

# 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 (1905-1911)

李 達 嘉\*

## 摘 要

本文透過上海商人在清末所進行的政治活動，探討大環境對他們所造成的衝擊，分析他們的政治理念，以及他們在清末政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文中指出，上海商人在清末得風氣之先，首先將知識份子所鼓吹的地方自治理念、軍國主義和尚武思想付諸實踐。大量商人進入地方自治機構，組織商團，所憑藉的是他們自身所擁有的組織結合、經濟實力，和社會地位的日漸提高。在這些行動的背後，則有強烈的民族危機感和救亡圖存意識做為動力。清末上海商人除參與地方自治，組織商團外，同時也投入立憲運動和革命運動，其政治活動兼伸入地方與國家領域。在他們的認識裏，國家利益、地方利益和商界利益是三位一體的。而透過地方自治的參與和商團的建立，上海商人和地方士紳逐漸成為以地方利益為主的地方實力派。他們企求國家的變革，但是卻不贊成革命派用激進暴力的手段改變現狀的作法。就他們看來，從事工商業活動、推動地方自治、組織商團，才是真正培植國力的有效途徑，他們也一直協助官方推動地方和國家的進步，只有在對清廷徹底絕望以後，才轉向革命。但是即使在革命中，他們還是以保全地方為念。上海商人在革命的軍事行動中雖然只是扮演輔助的、次要的角色，但是在政權轉移的過程中，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是從地方自治實行以來逐漸形成的政治實力的展現。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 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 (1905-1911)

李 達 嘉

- 一、前 言
- 二、地方自治的參與
- 三、商人的自衛武力——商團
- 四、從立憲到革命
- 五、結 論

## 一、前 言

商人在近代中國政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近幾年來逐漸受到學界的重視。此一課題，最初由「辛亥革命是否為資產階級革命」的論辯展開，以馬克斯主義為信條的中國大陸學者，其所抱持的資產階級革命論雖然不斷受到臺灣及西方學者的辯難，卻始終不改初衷，並更積極地在近代中國歷史發展中建構資產階級隊伍，探尋他們的組織和活動。<sup>①</sup>其實，不只是辛亥革命中「資產階級」所扮演的角色引發爭議，即使認為中國「資產階級」在辛亥革命時期力量仍然薄弱，對革命僅能發揮次要力量、扮演輔助角色的西方學者Marie-Claire Bergère 和 Mary C. Wright，<sup>②</sup>仍要面臨一個更基本的問題，那便是：用階級的觀點來分析中國社會，是否恰當？堅持「資產階級革命論」的中國大陸學者，近年來對中國「資產階級」所做的研究，提供了一項值得注意和思考的警訊。長期以來，他們運用馬克斯主義的理論，將「資產階級」劃分成上、中、下三層，想要證成在辛亥革命時期，革命派代表資

① 見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臺北學者〉，《近代史研究》，1983:1 頁163-191。中國大陸關於辛亥革命的研究情形，可參見李金強：〈新正統學派——中共「建國」以來辛亥革命研究之發展及其變化〉（上、下），《漢學研究通訊》，第11卷第3、4期（1992年9月、12月），頁198-203, 299-303。

② 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ed. by Mary C. Wri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42.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pp. 229-295.

產階級中下層，立憲派代表資產階級上層的觀點，但是經過實際的考察以後，卻發現政治態度並不能按上中下層來劃分。章開沅在一次討論會中說：「與其從資產階級內部去尋找階層劃分來作為立憲派、革命派的階級基礎，還不如從他們與資產階級的親疏來分析問題。」耿雲志也說：「這種觀點不是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礎上提出來的，而是應某種需要，是先驗的。」<sup>③</sup>這樣的反省，或許終將投射到中國社會的階級論上，使他們重新思考，用階級觀點來解構中國社會，是否正如用層級論來解析「資產階級」一樣地不切實際。

余英時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一書的「自序」中，談到中國大陸學者對「資本主義萌芽問題」所做的研究時，有兩段話很值得資產階級革命論者和西方的階級論者引為借鏡：

我先後讀了幾百萬字以上大陸史學家關於「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論文和專著，但是我所得到的整個印象只是這樣或那樣手工業的發展、這裏或那裏商業的成長、這種或那種制度或組織的嬗變。我並沒有真正看到有什麼「資本主義的萌芽」。

大陸史學界三十多年來關於「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提法在史學上是缺乏經驗的基礎的。他們的巨大的努力之所以未曾取得預期的收穫，主要是由於他們問錯了問題。<sup>④</sup>

這些話同樣適用於他們對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的研究上。不過，正如「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仍然有其貢獻，由「資產階級革命論」所掀起的討論在經過中西學者不同觀點的激盪和論辯後，也獲致相當可觀的成果，為近代中國商人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上海是全中國的經濟中心，商人的力量最強，上海商人的政治活動，一直是資產階級革命論者最喜歡引證的素材，但是綜觀上海商人的思想和表現，絲毫看不出他們已成為中國社會的一新階級，或有意成為一新階級。他們和其他的社會成員共同面臨一個和外力競爭、並受外力入侵所威脅的局面，也和其他社會成員同樣面臨一個政治腐敗、經濟衰蔽、社會不安的局面，這些因素才是真正促使他們最後轉而

<sup>③</sup> 見楊立強、沈渭濱：〈「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討論會綜述〉，復旦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編輯部、《復旦學報》編輯部合編：《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續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7月，頁510-511。這次討論會是於1983年8月在上海舉行的。並參見張國輝、趙矢元、楊立強在會上的發言。

<sup>④</sup>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1月，〈自序〉，頁57、59。

同情革命、支持革命，甚至投入革命的主要動力，和其他參與革命的社會成員並沒有什麼兩樣。

本文雖然不贊同「資產階級革命論」，但卻不是以對它進行辯駁為目的，而是希望透過上海商人在清末所進行的政治活動，探討大環境對他們所造成的衝擊，分析他們的政治理念，以及他們在清末政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就我的初步觀察，近代上海商人政治勢力的第一個高峰是在 1905 年至 1914 年，正與地方自治運動相始終，而他們在辛亥革命中所發揮的影響，正是自 1905 年逐漸培養起來的政治實力的表現。限於篇幅，本文只能探討 1905 年到 1911 年上海光復的發展，而它也正好構成一獨立篇章。關於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商人和新政權之間的關係，則將另作專文論述。必須特別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商人，係指廣義的，包括買辦、金融家、工商業者等在商界活動的人士。兼有紳商身分者，也納入討論的範圍，他們同樣是當時商會所認可的成員，對商人的活動往往更居於領導地位。

## 二、地方自治的參與

清末全國地方自治運動的展開，始於 1909 年，這一年清廷頒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令全國各地遵章辦事，以為立憲的實施作準備。而上海的地方自治事業則早在 1905 年即已展開，雖係試辦性質，卻是全國地方自治運動的發軔。

上海做為全國地方自治運動的先驅，有其獨特的條件。近代中國政治運動的展開往往以言論的鼓吹為先導，上海因為是各方勢力薈萃所在，而且租界為中國政令所不及，所以始終是新刊物流傳和新思潮播散的溫床，也是政治活動的重鎮，當時的人早已視上海為足以與北京政治中心對峙的社會中心，<sup>⑤</sup> 革命與立憲兩派也都亟欲伸其勢力於上海，不但有組織設於其間，也都有刊物為輿論之鼓吹。譬如立憲派為宣揚理念，著意拉攏或創辦的日報雜誌，在上海的便有《申報》、《時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等，都是頗具影響力的刊物。<sup>⑥</sup> 《新民叢報》的社址雖在日本橫濱，但在上海設有十個銷售處，為全國之冠，流傳甚廣。<sup>⑦</sup> 留日學生出版的革命刊物，如《江蘇》、《浙江潮》、《四川》、《雲南》、《湖北學生界》、《游學譯編》等，也都在上海流傳。儘管革命立憲兩派的政治理念並不相同，但所

<sup>⑤</sup> 姚公鶴：〈上海小史〉，《小說月報》，第 7 卷第 2 號（1916 年 2 月），頁 9。

<sup>⑥</sup>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9 年 10 月，頁 52-60。

<sup>⑦</sup>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 年 5 月，頁 297-298。

有這些刊物上頭都刊載了論述地方自治的文字。<sup>⑧</sup> 康有為在《新民叢報》上所發表的〈公民自治篇〉，大約是清末闡述、鼓吹地方自治最具啟迪意義、立論最精闢的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指陳中國國事惟政府一二人任之，而國民無一人有國家責任之非是，他認為「今之變法，第一當立公民」，即必須使人人有議政之權，養成對國家的責任，並從地方自治下手，以立國本。他說：「今吾中國地方之大病，在于官代民治，而不聽民自治也。救之之道，聽地方自治而已。」在倡言地方自治的重要之餘，他並且提出了一套實施地方自治的詳細辦法，將整個地方自治的構想具體化。<sup>⑨</sup> 康氏的地方自治論，是清末維新立憲派推動政治改革的一項重要理念，也是他們自戊戌維新以來亟欲落實的目標。早在維新派於湖南辦時務學堂、創南學會時，便以鼓吹地方自治為職志。梁啟超在時務學堂任總教習，「專以提倡實學、喚起士論、完成地方自治政體為主義」；而南學會「雖名為學會，實兼地方議會之規模」，其目的是「欲以激發保教愛國之熱心，養成地方自治之氣力」。<sup>⑩</sup> 清末地方自治的言論雖然為革命與維新兩派所共同鼓吹，對上海紳商學界影響較大的，毫無疑問地是維新派的刊物，此點由上海地方自治運動的要角李平書等人推動地方自治所持的理念，以及許多人於日後加入立憲派的陣營，可以清楚地看出。

地方自治言論，不僅使上海紳商學界人士的思想起了變化，恐怕對地方官吏也有相當的潛移默化之功。由於上海地方自治機構任事者，以紳商為主體，歷來研究上海地方自治的學者，似乎都忽略了地方政府的存在，把上海地方自治的實現完全歸因於紳商的爭取參政權，忘記了地方官擁有絕大權力，其所持態度對地方事務的推動或變革極具關鍵性。梁啟超在談到湖南新政的推展時，有一段話很足以說明在當時的政治結構和社會傳統裏，一般紳民對權利意識的懵然無知，以及地方官在新政推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皆務分權於紳士，如慈母之煦覆其赤子焉。各國民政之起，大率由民與官爭權，民出死力以爭之，官出死力以壓之。若湖南之事勢，則全與此相反。陳黃兩公本自有無限之權，而務欲讓之於民，民不自知其當有權，而官乃費盡心力以導之，此其盛德殆並世所希矣。<sup>⑪</sup>

⑧ 參看吳桂龍：〈清末上海地方自治運動述論〉，《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21-423。朱英：《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6月，頁167-171。

⑨ 明夷（康有為）：〈公民自治篇〉，《新民叢報》，第5至7號（1902年4～5月）。

⑩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臺北，中華書局，1979年9月，頁130, 137-138。另參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4月，頁215-217。

⑪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138。

上海紳商學界人士在接受地方自治言論的教化下，雖然未必「不自知其當有權」，但正如湖南新政之得利於陳寶箴、黃遵憲的大力提倡，上海地方自治的實現，與上海道（即蘇松太道）袁樹勛的支持頗有關聯。從上海地方自治的領袖人物、前廣東遂溪知縣李鍾珪（平書）在《七十歲自敘》的追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上海道袁樹勛在地方自治的推行上居於重要的主導地位：

余自壬寅年〔1902〕在鄂垣見武昌創辦警察站崗，頗覺有效，每思上海城廂及南市亦當仿而行之。癸卯〔1903〕回滬，言於袁〔樹勛〕觀察，觀察因謂地方道路溝渠一切工程，皆須地方紳董辦理，方有實效。<sup>⑫</sup>

這段敘述，和《上海市自治志》中將地方自治的發動完全歸功於上海士紳的記載不同，但因為李平書是主要的參與者，而且其《七十歲自敘》本來就有補文獻之不實，以明真相的用意，同時李平書對地方自治諸事，都以《上海市自治志》已有記載為由，略而不談，<sup>⑬</sup>只敘述此事原委，可見正有補文獻之不足的用意。從這段敘述中，可以明顯地看出，上海地方自治的推動，雖由士紳李平書請辦警察事務啟其端緒，上海道袁樹勛願意主動地分權於民，並將更多的地方事務授與地方紳商辦理，實為重要關鍵。上海士紳議設總工程局做為試行地方自治的機構，也是在袁樹勛表示地方的工程應交由紳董辦理之後才展開的行動。所以上海地方自治的展開，從公牘往來上看，雖似由上海士紳主動提出，實係上海道袁樹勛授意辦理。從袁樹勛照會上海士紳試行地方自治文中，可以清楚地了解他對地方自治有其深刻的用心和理念：

人人有自治之能力，然後可保公共之安寧；人人有競爭之熱心，然後可求和平之幸福。……我國教育未昌，民智未進，羣志渙散，故步自封，內政不修，外侮斯亟。朝廷迭下明詔，力圖自強，而官吏懷操執威福之心，紳民無擔任義務之想，非所以仰體朝廷孜孜求治之盛心也。本道不學無術，……於地方應辦之事，如學校警察，亦已次第舉行。然但有形式之可觀，終不能盡合乎規則。忝茲重寄，深用疚心。究其原因，雖由於庫帑之空虛，人才之消乏，而尤在於官民之情之不通，不通故不信，不信故才傑之士觀望而不前，捐輸之款勸導而無效。朝圖夕維，至再至三，以欲求改良之策，莫如以地方之人興地方之利，即以地方之款，行地方之政，有休戚相關之誼，無上下隔

<sup>⑫</sup> 李平書：《且頌老人七十歲自敘》，上海，中華書局，1922年12月，頁176上。

<sup>⑬</sup> 李平書：《且頌老人七十歲自敘》，「緣起」，頁2；頁176下-177上。

閱之虞，眾志所成，收效自易。<sup>⑭</sup>

袁樹勛所持的地方自治理念，正是康有為等維新派人士所一再宣揚者。而他所說的「紳民無擔義務之想」，和梁啟超所說的「民不自知其當有權」，正是同一意義，這充分說明了即使地方自治論已鼓盪多年，即使有些紳民對地方自治的意義多少了然胸中，但因懼於官威，狃於舊制，並未能發為爭取政權的行動，仍有待地方官吏的提倡激發，促其實現。

袁樹勛為上海地方自治立下根基，1906年2月離任後，其繼任者瑞澂踵繼其志，使地方自治益具規模，二人對上海地方自治都有倡發之功。尤其地方自治推行之初困難重重，任事的紳商往往心生挫折，端賴上海道勉勵支持，地方自治事業才得以持續進行。從瑞澂對地方自治機構任事諸董所說的：「本道對於諸君遇有困難無不主持，遇有不合亦無不勸勉」，<sup>⑮</sup>實可以看出在上海地方自治運動中上海道所扮演的積極角色。所以就實際情況來說，上海地方自治的推動是地方官分權於民，將地方事務漸次賦與紳商舉辦，而自居於督導地位，具有「官督紳辦」的性質。在李平書等上海士紳較早擬就的自治章程中，也明白揭諸「官督紳辦」的旨意。<sup>⑯</sup>而上海紳商長期受地方自治論的影響，原已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意識，在得到上海道的鼓勵以及外力的刺激後，發而為行動，於是造成一種官商通力合作，以為立憲做準備的地方自治局面。1909年清廷諭令各地辦理地方自治，也是延續此種精神，「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開宗明義便說：「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為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sup>⑰</sup>而其目的，也是為立憲做準備。所以上海地方自治進入遵旨興辦階段後，也仍是官督紳辦，官商合辦的性質。有些學者把上海地方自治說成是商人爭取參政權的行動，或是「一場資產階級運動」，<sup>⑱</sup>並不合於實情。不過，因為地方自治的展開，使上海商人開始大量地參與地方事務，並逐漸搏成一股不可忽視的政治勢力，進而對清末政治的發展造成重大的影響，倒是地方自治舉辦之初，各方始料所未及。

上海地方自治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1905年到1909年為地方自治試行階段，

<sup>⑭</sup>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4年刊本影印，1974年6月，公牘甲編，頁1上。

<sup>⑮</sup> 同上，頁6下。

<sup>⑯</sup>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章程」，載《東方雜誌》，第2年第10期（1905年11月21日），「內務」欄。

<sup>⑰</sup>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7月，下冊，頁728。

<sup>⑱</sup> 朱英在《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中說：「爭取參政和議政，獲取一部分地方政權，是商人熱心從事地方自治的另一個主要目的。」（頁174）吳桂龍在《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述論》也說：「清末上海地方自治運動是場資產階級運動。」「在二十世紀初年的中國資產階級的心目中，它卻是一心一意想要達到的一個政治目標——參與政權。」（頁438-439）

自治機構稱爲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1909 年到 1911 年是遵旨興辦階段，根據清廷頒佈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將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改組爲上海城自治公所。1911 年 11 月上海獨立到 1914 年是第三階段，上海城自治公所改爲上海市政廳。第三階段在此可以略而不論，關於前二階段，且先就總工程局的組織結構加以分析，以了解商人在其中所佔有的地位。

依章程規定，總工程局分議事、參事兩會。議事會爲代議機關，由議董三十三人組成，內舉一人爲議長。議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議董任期四年，每二年抽籤改選一半，籤退者如再被舉，仍可連任。議事會代表地方全體住民，議決總工程局所轄一切事務，交付參事會執行，對參事會有監督和質問之權。參事會負責執行議事會所議決之一切事務，由領袖總董一人，辦董總董四人，及各區區長，各科科長組成。參事會章程雖未明定總董任期，但依士紳於總工程局開辦時向上海道所呈報的「簡明章程」規定，領袖總董任期三年，辦事總董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sup>①</sup>總工程局於1905年10月開辦，次年6月於西門外等地設立西區南區分辦處，各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負責辦理各區之事，受總董之監督。<sup>②</sup>這是總工程局組織的大致情形。城自治公所將總工程局的參事會改爲董事會，仍設董議兩會，議事會設議長、副議長和議員，董事會則設總董、董事和名譽董事。<sup>③</sup>上海除原來的西南兩區外，另設中區，各區置區董一人。

關於上海總工程局參議兩會總董、議董，及城自治公所董事、議員的職業背景，近年來學者已做過詳細的調查，<sup>④</sup>雖然資料還不够完整，但對了解上海地方自治的權力基礎很有幫助，只可惜他們在分析時流於粗疏。如果做更精確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總工程局的前兩年（光緒 31 年 10 月至 33 年 10 月，即 1905 年 10 月至 1907 年 11 月），參事會領袖總董李鍾珪（平書），和辦事總董朱佩珍（葆三）、曾鑄（少卿）、郁懷智（屏翰）、莫錫綸（子經），都具有商人身份（李平書以後投資經營多項事業）。西區區長吳馨（畹九）、南區區長穆湘瑤（杼齋）也都具有商人身份。議事會中議長姚文枬（子讓）爲米業公所董事，議董三十二人中，就可以查到的資料來看，具商人身份者有二十人，佔 62.5%。總工程局的後兩

<sup>①</sup> 見《上海市自治志》，規則規約章程甲編，頁1-8。

<sup>②</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3-4。

<sup>③</sup>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731-737。

<sup>④</sup> 主要爲吳桂龍：〈上海地方自治運動述論〉，頁 425-437；杜黎：〈淺論李平書〉附件一，見《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續集），頁518-528。



年餘（光緒 33 年 10 月至宣統元年 12 月，即 1907 年 11 月至 1910 年 1 月），辦事總董和議董改選其半，參事會中加設名譽董事七人，由退職總董、議董中推舉，遇有重要事件，可參與共同協議，<sup>②</sup>權力基礎擴大。改組後的參事會，李平書仍任領袖總董，郁屏翰、莫子經留任辦事總董，另改選李厚祐（雲書）、王震（一亭）加入，也都具有商人身份。名譽董事七人中，具商人身份者有曾鑄、朱佩珍（二人為籤退辦事總董）、陸文麓（松侯）、顧徵錫（松泉）、張嘉年（樂君）、趙增烜（松坪）六人。西南兩區區長吳馨、穆湘瑤留任，都具有商人身份。穆湘瑤於 1908 年 3 月就職蘇省鐵路渾江伐木公司總理，由顧履桂（馨一）繼任南區區長，也是商人。而在議事會方面，議長姚文枬留任，議董三十二人中，具商人身份者至少有十六人，占議董的 50%。城自治公所的前一年（宣統 2 年 1 月至 3 年 1 月，即 1910 年 2 月至 1911 年 2 月），李平書仍任總董，董事莫子經、王一亭、顧馨一三人都有商人身份，名譽董事十二人中，朱開甲（志堯）、施兆祥（善畦）、葉遠（鴻英）、顧松泉、朱大經（子謙）、蘇本炎（筠尚）、朱得傳（吟江）七人具商人身份，西南中三區區董中，具商人身份者為南區區董穆湘瑤一人。議事會中，副議長吳馨為鼎昌綢緞號主。議員四十一人中，具商人身份者有二十二二人，約占議員總數的 53.7%。城自治公所的最後八個多月（宣統 3 年 1 月至 9 月，即 1911 年 2 月至 11 月），董事會中，總董李平書、董事莫子經、王一亭、顧馨一都續任，名譽董事十二人，蘇筠尚、顧松泉、王行是（寶崙）、朱志堯、葉鴻英、金祖燠（仰孫）六人有商人身份。西南中三區區董中，具商人身份者為南區區董朱志堯。議事會中，具商人身份的副議長吳馨仍留任，議員五十六人中，具商人身份者有二十七人，佔議員人數的 48.2%。<sup>④</sup>（參見附錄）

由上述的分析可知，在清末上海的地方自治機構中，商人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尤其是握有實權，實際負責地方自治工作的總董或董事，全都具有商人身份，更加強了商人在清末上海地方自治運動中的影響力。

大量具有商人身份者進入地方自治機構，部分原因來自於最初的選舉辦法特別為商業代表保留名額。這個辦法規定，參事會和議事會的董事，由城廂內外的善堂、書院、警務各紳董和各舖段董公同選舉三十人，並由南北市各商業各舉代表一人，投票公舉南市董事二十人，北市董事十人（正式選舉時只選出二十八人），再

<sup>②</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 7 下。

<sup>④</sup> 總工程局和城自治公所參事會（董事會）和議事會議員名冊，見「上海市自治董事會職員表」和「上海市自治議事會職員表」，載《上海市自治志》。

加上向未擔任地方董事之本地紳士受眾論交推者六人（正式選舉時舉出十人），共同呈交上海道遴派。<sup>25</sup>而根據「各商業公舉代表人章程」的規定，各商業代表可由各業現任董事擔任，或另行公舉，其資格規定為：（一）品行端方識見明通者；（二）年在三十歲以上者；（三）不吸鴉片煙者；（四）住居上海五年以上者；（五）不為本邑官吏者。（第四、五兩條係專指客籍而言）而且各業公舉代表需由各會館或公所司年填單蓋印。<sup>26</sup>這種公舉方式築基於上海各商業在清末已有相當程度的組織結合，由於各同鄉會館、同業公所的存在，<sup>27</sup>使各業代表得以順利產生。不僅如此，上海在當時已有上海商務總會（其前身為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和滬南商會分所（1906年設立，1909年改稱滬南商務分會），做為各業聯絡的機關。這些組織結合，都為上海商人參與地方自治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譬如曾少卿和朱葆三任總工程局辦事總董時，也正擔任商務總會的總理、協理；1908年李雲書擔任總工程局辦事總董的同時，也擔任商務總會協理。再舉1911辛亥年為例，是年城自治公所的董事王一亭、顧馨一、名譽董事蘇筠尚、顧松泉、葉鴻英，議員沈懋昭（縵雲）、干城（蘭屏）等都是商務總會的議董或會員。<sup>28</sup>而在總工程局期間擔任領袖總董的李平書，擔任辦事總董的郁屏翰，議董陸松侯、干蘭屏、王一亭、蘇筠尚、程鼎（凝園）、李厚垣（詠裳）、張樂君等，同時也是滬南商會分所的發起人，並在該會成立後擔任總理或議董職務。<sup>29</sup>再舉1908年滬南商會分所新選出的議董為例，在十七位議董中，郁屏翰、王一亭是總工程局的辦事總董，張樂君是總工程局的名譽董事，沈縵雲、干蘭屏、李詠裳、林景周、顧馨一、程凝園、沈功章（枚伯）等七人同時是總工程局議董。<sup>30</sup>由此可見上海商界的組織結合，正是商人進入地方自治機構的有利憑藉。所以儘管在1907年以後地方自治機構的選舉並未替商人設下保障名額，但商人憑藉其組織上的優勢，仍能在地方自治機構中維持一定的比例。

商人在地方自治機構裏佔高比例的另一個因素是，商戰觀念的擡頭，使商業活

<sup>25</sup> 「上海總工程局選舉董事公舉代表人章程——選舉董事章程」，載《申報》，1905年9月12日，第18版。《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1下。

<sup>26</sup> 「上海總工程局選舉董事公舉代表人章程——各商業公舉代表人章程」，載《申報》，1905年9月12日，第18版。

<sup>27</sup> 清代上海主要會館公所，見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頁507-513。

<sup>28</sup> 上海商務總會的職員及會員名冊，見上海商務總會自行編印的《上海商務總會同人錄》，戊申年（1908年）、辛亥年（1911年）。

<sup>29</sup> 徐鼎新、錢小明合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7月，頁131-132。

<sup>30</sup> 滬南商會分所當選議董名單見《申報》，1908年6月9日，第3張第2版。

動受到重視，許多士紳投資經營近代企業，而兼具紳商兩種身份。譬如在清末一直居於地方自治領導地位的李平書，原為士紳，在地方自治開辦之初任江南製造局提調，兼通商銀行辦事總董，都是官辦企業。以後擔任華成保險公司經理，創辦崑新墾牧公司，1907年辭去通商銀行辦事總董職後，先後被舉為輪船招商局董事、廣東自來水公司商股董事、蘇省鐵路公司董事，並擔任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理等。<sup>⑳</sup>他並以內地電燈公司總經理的身份加入滬南商務分會，並在1911年當選為該會糾察議董。<sup>㉑</sup>他對近代企業的經營，有的是自行投資創辦，有的是集資經營，都使他的關懷面，從地方自治事業擴大到企業活動，<sup>㉒</sup>而成為典型的紳商代表人物。這類投資經營近代企業的士紳，雖然並非以商業代表的身份進入地方自治機構，卻以兼具紳商的身份在地方自治機構裏活動。並且一旦他們投資商業企業，和商人的接觸愈來愈多，對商業活動的關懷愈來愈深，和商人的界限也愈趨於模糊。

而在另一方面，由商入紳者亦復不少。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在於清末財政匱乏，國庫空虛，清朝行之已久的捐納制度，更成為清廷籌措財源的重要途徑。而商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向居四民之末，為提昇社會地位，亦往往透過捐納取得功名官銜，以進入士紳行列。而且，獲得功名，躋身士紳後，便於和官場建立關係，有利於企業的經營。因此，清末商人捐官的風氣甚盛，尤以財力雄厚的商人為然。以天津商務總會為例，1905年到1909年歷屆總理、協理、會董，全都捐有官銜。<sup>㉓</sup>蘇州商務總會，就資料比較完整的1908年和1909年兩屆來看，總協理和會員中，除了少數幾人資料不明外，其餘都捐有官銜。<sup>㉔</sup>上海商務總會的資料尚未完成出版，但以其前身上海商業會議公所的成員來看，除資料不明者外，也都有官銜。<sup>㉕</sup>於此可見清末商人捐官的風氣之盛。而商人社會地位的提高，不但有利於他們進入地方自治機構，也使他們能在地方自治裏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例如先後擔任總工程局辦事總董的李雲書，官銜為四品分部郎中，王一亭為花翎知府銜候選同知，曾少卿為花翎二品封典候選道，朱葆三也捐有候補道的頭銜。<sup>㉖</sup>商人進入地方自治

⑳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72上下，175下，177上下。

㉑ 杜黎：〈淺論李平書〉，頁397。

㉒ 杜黎：〈淺論李平書〉，頁393-394。

㉓ 天津市檔案館、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合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03~191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頁107-111。

㉔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合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1輯（1905~1911），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9月，頁49-56。

㉕ 見徐鼎新、錢小明合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43-47。

㉖ 同上。陸康：〈浙江幫金融家在上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浙江文史資料第32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頁214。

機構以後，事實上是取代傳統的官紳在地方上的角色，而以士紳的身份推動地方事務，這又使紳商之間的界限更為模糊。

無論是由紳入商或由商入紳，大量紳商進入地方自治機構，除了因選舉辦法的保障外，科舉制度的廢除，使擁有功名和擁有財力者必須另尋出路，而將地方自治視為可以實質運作權力的政治新舞臺，也是一大原因。預備立憲公會會董雷奮（繼興）在上海的地方性團體東南城地方會開會時，便明白地說：「今科舉已停，功名不重，或謂得一彩票，則官可坐取，然此不可必得之數，不如執一選舉之權為愈也。」<sup>⑳</sup>可見當時的紳商對於現實出路，已有一番新的體認。

商人積極參與地方自治的另一股動力，來自民族危機感的驅策。商人從事經濟活動，與外國進行商戰，對外力的入侵感受最為直接而深刻，對國家衰弱，政府無力做商人後盾尤有切膚之痛，亟思加以挽救。清末地方自治思想的倡行，本來就有救亡圖存的意識在裏頭，維新派在湖南組織南學會，鼓吹地方自治，即以救亡圖存為第一要義。梁啟超論南學會設立的宗旨說：

蓋當時正德人侵奪膠州之時，列國分割中國之論大起，故湖南志士人人作亡後之圖，思保湖南之獨立。而獨立之舉，非可空言，必其人民習於政術，能有自治之實際然後可，故先為此會以講習之，以為他日之基，且將因此而推諸於南部各省，則他日雖遇分割，而南支那猶可以不亡，此會之所以名為南學會也。<sup>㉑</sup>

上海紳商將地方自治理念付諸實現，也正是由自強禦侮、救亡圖存的民族意識所引動。這股動力源於 1905 年的反美運動。這一年，全國各地因美國禁制華工問題，掀起熾烈的抵制美貨風潮，上海商界更居於整個運動的中心地位。<sup>㉒</sup>由於愛國熱潮的鼓盪，上海紳商對國民資格有了新的覺悟，對地方事務的參與也趨於積極。李平書在〈論上海〉一文中說明了上海地方自治的展開和反美運動的關係：

甲辰〔1904〕以前，民智不可謂不開，而以云國家思想、地方思想、政治思想，則茫乎其未之聞。自乙巳〔1905〕美約事起，一呼而應者千萬人，儼若人人有公德心，人人有獨立性，國民資格驟然進步。當此之時，如長夜酣眠，聞曉鐘一聲，人皆喚起。而鐘聲之發，實自上海。是年夏間，城中紳士

<sup>⑳</sup> 《申報》，1907年6月5日，第19版。

<sup>㉑</sup>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138。

<sup>㉒</sup> 參見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5月。

以馬路工程局官辦腐敗，請改紳辦，以試行地方自治。<sup>④①</sup>

在這段話中，雖然對官辦的馬路工程局改歸紳辦的過程交代過於簡略，卻清楚地指出地方自治運動背後的民族主義動力。如前所述，上海道袁樹勛論述應行地方自治的理由，有「內政不修，外侮斯亟」之語。總工程局開辦之初擔任辦事總董的曾少卿，也正因為他在反美運動中的積極表現而入選。<sup>④②</sup>負責推動地方自治工作的李平書，則始終有著強烈的國家主權意識和改革圖治的抱負，<sup>④③</sup>從下面這段話中，可以看出他做為一個上海人的沉痛感受：

文明者，租界之外象，內地則闐然也。商戰者，西人之勝算，華人則失敗也。吾一言通商以後之上海，而為之愧，為之悲。愧則愧乎同一土地，他人踵事增華，而吾則因陋而就簡也。悲則悲夫同一人民，他人俯視一切，而吾則踟促輾下也。要之，通商以來，上海，上海，其名震人耳目者，租界也，非內地也；商埠也，非縣治也。豈非所謂喧賓奪主耶？抑非所謂相形見醜耶？<sup>④④</sup>

正因為對中西之間的優劣有著深刻的感受，體認到非勵精圖治、急起直追，無法挽救民族危亡，才使他積極地投入地方自治的推展上。

地方自治的推動在消極意義上，是要防阻租界勢力的擴張，以維護國家主權。上海紳商在最初草擬的總工程局章程中開宗明義指出：「工程局之設，為整頓地方一切之事，抵制外人侵佔」。<sup>④⑤</sup>這段文字雖然在以後正式公佈的章程中並未列入，卻為設立總工程局的原始動機提供了重要的詮釋。以後總工程局紳商對防阻外人越界築路以及利權外溢等，也都極盡心力。<sup>④⑥</sup>而在積極意義上，地方自治的推行，是要師法西方制度，以圖富強。所以無論是總工程局或以後的城自治公所，都採行西方的議會制度，設議事、董事（參事）兩會，做為議決和執行的機關。它和官辦的性質既不相同，和傳統地方士紳介入慈善機構等地方事務的型態也不一樣。Mark Elvin 曾分析清末上海地方自治的傳統因素，指出在中國社會中，士紳往往參與地方事務，原有地方自治的傳統。雖然他也強調西方影響的重要，但他認為即使沒有

<sup>④①</sup> 吳馨等修、姚文桐等纂：《上海縣續志》，上海，1918年線裝本，卷30，頁36上。

<sup>④②</sup> 徐鼎新、錢小明合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88。

<sup>④③</sup> 杜黎：〈淺論李平書〉，頁387-389。

<sup>④④</sup> 李平書：〈論上海〉，《上海縣續志》，卷30，頁35下-36上。

<sup>④⑤</sup>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章程」，載《東方雜誌》，第2年第10期（1905年11月21日），「內務」欄。

<sup>④⑥</sup> 參見《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40-43, 70-83, 102-104。

西方影響，或許中國社會政治結構仍將有所變革的看法，卻應該給予保留。<sup>④7</sup>事實上，不僅在制度精神上，清末的地方自治是仿行西方政體的維新立憲主張中的一環，而且就中國社會政治結構的本身來看，地方自治運動，不單是要以自治「助官司之不及」，<sup>④8</sup>更要力矯傳統士紳把持地方事務的弊病。上海《時報》的一篇社論道出了以新制度改良傳統社會政治結構的必要：

吾雖不敢藐視今日之紳董，爲一筆抹煞之言，無如熟察所爲，以言通羣情則未也，而濫用權利者則有之。以言羣團體則未也，而魚肉同胞者則有之。其上者亦祇潔身自好，於地方利病，視之若秦越人之肥瘠。然則今日吾中國所以不能舉地方自治之實者，豈吾民果不適用於自治哉，亦患在所謂紳董者，無以提倡之喚醒之，而反把持之遏抑之乎。是故不欲改良地方則已，如欲改良地方，今雖未能組織一完全機關，以要求治權，夫亦當就今所謂紳董者，改良其任事之法，公溥其行政之權，庶幾有萬一之得乎。<sup>④9</sup>

不過，即使新紳商進入地方自治機構，地方事務結構並非立刻便能翻轉過來。清末各地所推行的地方自治，往往因舊紳董對地方事權的把持而遲滯難行，即使到辛亥革命前夕，《申報》的社論仍有這麼一段話：「近觀各地辦理自治，大抵與舊日地方政事劃而爲二，即辦理自治之紳董，亦與舊日紳董分爲兩派，一若彼此不相容。」<sup>⑤0</sup>可見傳統社會結構中的舊紳董，不但不是地方自治的有利基礎，反而構成地方自治實施的障礙。

上海地方自治的推行，也同樣面臨舊紳董的挑戰。舉例來說，總工程局紳董李平書等三十一人，早在總工程局開辦之初，便提出拆除上海城牆，以利於上海商業發展的建議，所謂「舍自拓商市，無由抵劇烈之競爭，舍亟拆城垣，無由期商業之自立」。<sup>⑤1</sup>但這項主張，卻遭到舊紳董以藩籬撤除將危及華界安全爲理由的強烈反對，始終無法實現。<sup>⑤2</sup>上海商人爲促進地方自治而組織的地方自治研究會，也把舊

<sup>④7</sup> Mark Elv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1905-1914,"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40.

<sup>④8</sup>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簡明章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總章」，分見《上海市自治志》各項規則規約章程甲編，頁1，2上。

<sup>④9</sup> 「改良地方董事議」，原載《時報》，1904年8月4日，引自《東方雜誌》，第1年第6期（1904年8月6日），「內務」欄。

<sup>⑤0</sup> 「論辦理地方自治亟宜改變方針」，《申報》，1911年3月13日，第1張第3版。

<sup>⑤1</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27上。

<sup>⑤2</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28下-29下。

士紳視爲阻礙地方自治的一大力量。其組織緣起說：

夫開二千年來未有之局，上以是求，而下無實力以爲之備，而盾其後，坐失良機，可惜孰甚？又況一試不效，而守舊之縉紳，貪權之官吏，或且利用以遂其破壞之私，可懼尤孰甚？梅君問羹有鑒於此，爰發起地方自治研究會之議。<sup>53</sup>

所以說地方自治的推行，事實上是要以新的力量打破舊勢力的壟斷，是以新的變革替代傳統。它是西力衝擊下的產物，而不是中國傳統的延續。

地方自治的難於推展，除了來自舊紳商的阻難外，一般人民智識愚陋，對舉辦地方自治所必須實施的調查戶口及抽收捐項等工作肆行反對，也是一大要因。總工程局開辦近一年時，李平書曾在慶祝清廷宣佈預備立憲的會上，談到試辦地方自治所遭遇的困難：

夫議會所訂章程，未嘗不曰求完善，然以行政機關，如駕下之馬，如行逆水之舟，用盡氣力，而進步實難。且前途障礙甚多，掃除不易，超越不能，日防顛覆之不暇，使他人視我內容，不知者必騰而訕笑，其知者必灰熱心。

<sup>54</sup>

即使再過一年，李平書等紳商仍然曾因辦理地方自治工作迭遭滯礙而請辭，他們向上海道瑞澂稟稱：「董局之設，諸凡草創，董等既未敢以東西各國之制強合時宜，復不能以和洽鄉里之情上紓慮，雖心力交瘁，而地方自治之道迄無進步。」<sup>55</sup>可見自治工作推展的不易。不過，總工程局和城自治公所的設立，既已改變了原來的地方政體，大量商人和思想較新的士紳進入地方自治機構的結果，也使得原來以舊紳董爲主體的地方事權，終不免逐漸產生本質上的變化。尤其商人在上海的力量強大，不但有會館、公所、商會做爲後盾，同時還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地方公益研究會等團體，以輔助地方自治的進行。<sup>56</sup>他們在進入地方自治機構與新士紳相結合後，逐漸成爲地方上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另就地方自治所辦理的事務來看，上海道和地方紳商，經由循序漸進的方式，把地方自治機構的事權逐步擴大，也使紳商在地方上的影響力提高。總工程局草創

<sup>53</sup> 引自蔣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與基爾特〉，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上海，中華書局，1939年8月，頁155。

<sup>54</sup> 《申報》，1906年9月10日，第3版。

<sup>55</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6上下。

<sup>56</sup> 蔣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與基爾特〉，頁155-157。

之初，僅僅接辦原先由官辦的南市工程局所負責的整頓道路、添設電燈，以及城廂內外警務等事宜，以後直到城自治公所時期，所有地方事務如開河、築橋、清道、衛生、培訓警察人員、裁判民刑事等案件，以及經辦涉外事件等，都歸入地方自治機構權限之內，使它在實際上已經成爲地方性的權力機關。<sup>⑤7</sup>

再從議董、總董的產生方式來看，地方官所扮演的角色也逐漸萎縮。總工程局初開辦時，所採取的辦法，是先由紳商學界舉出代表，再由上海道自其中遴選議董，而領袖總董和辦事總董也都由上海道遴派，可以說上海道仍保有相當大的權限。兩年後改選半數辦事總董和議董時，總工程局則得到上海道的核准，另行設置選舉局，負責選舉事宜。這個選舉局由總工程局和紳商學界各團體各舉職員爲代表組成，共計二百八十九人，<sup>⑤8</sup>以李平書爲正局長，姚文枬、雷奮爲副局長。<sup>⑤9</sup>選舉局雖然擬定了一個選舉章程，<sup>⑥0</sup>但這次的議董補選，實際上是由上述各團體代表投票產生，再由新舊議董共同選出缺額的辦事總董二名，而且只向上海道稟報備案，而不再由上海道遴派，名譽董事的設立也採同樣方式。<sup>⑥1</sup>可見自治機構的人事自主權已經逐漸增強。到了1908年領袖總董改選，當時的上海道蔡乃煌想要加強控制，以「貴局爲地方自治權輿，總董一席關係尤爲鄭重，必須官紳商議妥洽，方無隔膜」爲由，要求總工程局緩辦，總工程局卻以「礙難再緩」回覆，只留給上海道「蒞會監視」之權，<sup>⑥2</sup>更可以看出總工程局已經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總工程局改組爲城自治公所後，繼續保有其自主權。按照選舉細則規定，城自治公所董事和名譽董事，是由議事會議員選舉，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總董的選舉，雖必須選出正陪各一人，由地方官申請督撫自其中遴選一人委任，但是議員的意見，也仍然能夠受到尊重。<sup>⑥3</sup>

由上可知，清末上海的地方自治機構，已經逐步演變成實際的地方權力機關，紳商對自治機構的人事又擁有極大的自主權，可以說上海紳商已經成爲上海政治社會的重心。擔任地方自治機構首腦人物長達六年之久的李平書，兼具紳商身份，並

<sup>⑤7</sup> 杜黎：〈淺論李平書〉，頁398。《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1上。

<sup>⑤8</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6上。《申報》，1907年8月10日。第19版。

<sup>⑤9</sup> 《申報》，1907年7月16日，第19版。

<sup>⑥0</sup> 載《申報》1907年8月9日，第20版；1907年8月10日，第20版。

<sup>⑥1</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6下—7上。

<sup>⑥2</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7下—8上。

<sup>⑥3</sup> 蔣慎吾：〈上海市制進化史略〉，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頁76。



且與上海商人關係密切；而擁有相當實權的總工程局辦事總董和城自治公所董事的職位，始終由商人出任，更可見商人在清末上海的政治社會中，已經形成一股重要的政治勢力。

### 三、商人的自衛武力——商團

清末上海商團開始出現，大約與地方自治的展開同一時期，其命運也與上海地方自治相始終。由於它在維持商界安全和社會秩序上具有相當大的功能，而且對政治的發展有其影響力，所以不但是地方自治賴以推動的一股重要力量，也是清末上海商人政治勢力形成的一個重要憑藉。

和地方自治的實施一樣，商團的成立，也以思想言論的鼓吹為先導，並且同樣具有救亡圖存的意義。它的思想基礎，來自維新立憲派和革命派所共同宣揚的軍國民主義和尚武思想。這一思想之所以產生，並且喧騰於一時，主要由於當時的知識份子認為西方的強盛，不僅在於他們有堅船利砲和完善的政體為後盾，同時因為他們以軍國民主義教育國民，使人人都知兵知戰，崇尚武力。而中國則民心文懦，體質孱弱，無力爭雄於世界，必須以軍國民教育養成國民尚武精神，改善體質，才可以和西方列強進行兵戰。署名「奮翮生」的作者，在《新民叢報》的創刊號上寫道：

軍國民教育，昔濫觴於希臘之斯巴達，汪洋於近世諸大強國。歐西人士，即婦孺之腦質中，亦莫不深受此義。蓋其國家以此為全國國民之普通教育，國民以奉斯主義為終身莫大之義務。帝國主義，實由軍國民主義胎化而出者也。

又說：

中國之病，昔在神經昏迷，罔知痛癢。今日之病，在國力孱弱，生氣銷沈，扶之不能止其顛，肩之不能止其墜。奮翮生曰：居今日而不以軍國民主義普及四萬萬，則中國其真亡矣。<sup>④</sup>

「奮翮生」闡揚軍國民主義的文字，在《新民叢報》上連載數期，大約是清末知識份子鼓吹軍國民教育的先聲。以後梁啟超不但撰述〈斯巴達小誌〉以助長其論，<sup>⑤</sup>更在他那震動人心、影響深遠的〈新民說〉中，反覆闡說國人重文輕武所帶來的後

<sup>④</sup> 奮翮生：〈軍國民篇〉，《新民叢報》，第1號（1902年2月8日），頁79-80。

<sup>⑤</sup> 見《新民叢報》，第12號（1902年7月19日），頁27-38；第13號（1902年8月4日），頁27-42。

果，以及尚武的刻不容緩。且引其中的幾段文字，看看梁啟超的沈痛呼籲：

重文輕武之習既成，於是武事廢墮，民氣柔靡，二千年之腐氣敗習，深入於國人之腦，遂使羣國之人，奄奄如病夫，冉冉如弱女，溫溫如菩薩，戢戢如馴羊。烏乎！人孰不惡爭亂而樂和平，而烏知和平之弱我毒我乃如是之酷也。

尚武者國民之元氣，國家所恃以成立，而文明所賴以維持者也。……立國者苟無尚武之國民，鐵血之主義，則雖有文明，雖有智識，雖有眾民，雖有廣土，必無以自立於競爭劇烈之舞臺。

嗚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吾望我同胞練其筋骨，習於勇力，無奄然頹憊以坐廢也。<sup>⑥</sup>

就在梁啟超懇切疾呼尚武後不久，留日學生組織了拒俄義勇隊，將拒俄運動推到最高潮。拒俄義勇隊不久改名學生軍，隨後又改名為「軍國民教育會」，以「養成尚武精神，實行愛國主義」為宗旨，並派代表回國運動，大肆宣傳軍國民主義。以後，革命派的刊物，如《蘇報》、《湖北學生界》、《浙江潮》、《雲南》等，以及維新派的《東方雜誌》、《時報》等，也都鼓吹軍國民思想，呼籲國民講求體育，養成尚武精神，使得尚武觀念得到了相當程度的普及。<sup>⑦</sup>

上海是國內拒俄運動的中心地，而且早在 1901 年沙俄與清廷就東北問題進行談判時，上海的愛國人士便曾積極奔走，主張「力拒俄約，以保危局」，可以說是拒俄運動的發源地。<sup>⑧</sup>在這次的行動中，上海商人曾經和士紳多次集議，呼籲各界合力拒俄。他們認為「俄約不廢，中國必亡」，「兵可敗，地可割，而主權必不可失」。<sup>⑨</sup>在他們所訂的集議宗旨中，更反求諸己，指出中國之所以受侮於外力，原因在於氣渙力弱。其中一條宗旨說：

中國之人號稱四萬萬，而心志不齊，其氣渙，其力弱，受困外人，亦即由此。凡同志之士，務各知中國受病之原，合心協力，團結一氣，須有以禦外侮而貞內力合羣之起點，我同志務共勵之。<sup>⑩</sup>

<sup>⑥</sup> 三段文字分別引自梁啟超：〈新民說〉中「論尚武」一節，見《新民叢報》，第28號（1903年3月）頁7、1；第29號（1903年3月），頁8。

<sup>⑦</sup> 朱英：《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頁114-119。

<sup>⑧</sup> 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6月，頁2。

<sup>⑨</sup> 同上，頁11、12。

<sup>⑩</sup> 同上，頁15。

這種深刻的感受和國民責任感，自然使他們更能接受軍國主義和尚武思想，為商團的成立，提供了思想的基礎。

上海商人組織商團，把喧騰一時的尚武論付諸實踐，為全國之首倡，另有涉外事件做為觸媒劑。如果就商團發展的情況來分析，上海商團的建立，可以分成三個波段，第一波以 1905 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即黎黃氏案）為觸媒劑，由華商體操會的成立開其端，到 1907 年商團公會成立，而規模大備。第二波則以 1911 年辛亥革命前夕的雲南片馬風潮為觸媒劑，各業各界紛紛組織商團，極一時之盛。到了武昌革命爆發，又掀起另一股熱潮。先從第一波華商體操會的成立談起。

華商體操會的成立，是上海商人組織商團的嚆矢，主要推動者為上海商務總會會員、當時為荷蘭銀行買辦的虞和德（洽卿）。它的創立，固然與清末接連不斷的涉外事件激發民族意識、尚武思想有關，直接促其實現的，則是 1905 年發生在英租界的大鬧會審公堂案。這個案件起因於粵籍官眷黎黃氏帶著十餘名婢女由四川回廣東，途經上海時，被英租界捕房以販賣人口罪名捕送會審公堂。讞員關炯之、金紹成認為罪證不足，判令將黎黃氏押往公堂女所候訊，陪審官英副領事德為門則硬要將黎黃氏押送西牢囚禁。雙方意見不合，德為門喝令巡捕爭奪人犯，打傷堂役二人，金紹成險遭毆擊，人犯亦被押往西牢囚禁。案發後，上海人民激憤異常，商界人士更發動罷市以爭主權。<sup>①</sup>在此事件中，租界巡捕罷崗，由各國洋行外籍職員所組成的萬國商團代為維持秩序。萬國商團代理站崗期間，對中國市民任意侮辱，經常引起糾紛。在罷市風潮中積極參與的虞洽卿，有感於華商和市民利益毫無保障，必須仿照西商辦法，自行組織一支自衛力量，於是聯合胡寄梅（華比銀行買辦）、袁恆之（花旗銀行買辦）等人發起組織華商體操會，邀集華商百餘人為董事。<sup>②</sup>華商體操會的章程，開宗明義闡明該會「以健身、衛生、尚武、強種為宗旨」，從章程中所敘述的組織緣起，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尚武論和大鬧會審公堂案的影響：

嘗考泰西列邦，無論士商均諳體操兵學，西商人盡知兵，殊足令人□□。本埠華商，身家財產多於西人奚啻倍蓰，乃去冬暴動，可謂雖有團練，僅□防衛，華人類皆束手。良由平日漫不講究，有倚賴之性情，無軍人之資格，恥孰甚焉。同人有鑒於此，特集同志與辦體操，先習普通，期以三月，強我筋

<sup>①</sup> 劉惠吾編著：《上海近代史》，上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1月，頁319-320。

<sup>②</sup> 孫壽成等：〈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111。胤世勳：〈上海萬國商團史略〉，《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191。

骨，振我精神，三月後再行續習兵操。<sup>73</sup>

華商體操會於 1906 年 5 月創立，虞洽卿任正會長，袁恆之任副會長，下設會計員、監察員、評議員等多人，由商董擔任，並聘請體操教習四人。會友限定為青年商人，報名時須由行號蓋章擔保，不收商界以外人士。經費來源，除了由發起人和贊成助資員各捐助洋三百元外，會友每月經費一元，三個月一繳。<sup>74</sup>華商體操會的成立，原本就是為了保護租界內的中國居民，所以在練習稍有成效以後，便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申請加入萬國商團為中華隊，當時隊員共八十三人，得到工部局允准入會，不過隊長、副隊長都是由西人擔任。<sup>75</sup>從此租界內有了一支由華人所組成的自衛武力，使租界內華人能稍受保護。這也是第一支完全由商人組織起來的武裝力量。

華商體操會設立後，許多在華界的商人也仿效其組織，設立體操會或體育部，做為商團的基礎。先後成立的有滬學會、商餘學會、商學補習會，三會都設有體育部（另有智育部），後來又成立了南市商業體操會和滬西士商體操會。<sup>76</sup>這是當時較有名的五體育會。其他名不見經傳的團體大約還有一些，例如在資料上還可以看到一份城中商業消防體操會的簡章。<sup>77</sup>五體育會中，滬學會和滬西士商體操會都有學界人士參加，滬學會裏頭且大都是教育界人士、留學生和知名的學者，商界人士則有穆湘瑤等人。<sup>78</sup>其他三會都是由商界人士組成。單就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來看，商餘學會會董有李平書、周舜卿、郁屏翰、孫漱石等人。<sup>79</sup>商學補習會由蘇筠尚發起並任會長，會董有曾少卿等人。<sup>80</sup>南市商業體操會由李平書任正會長，李詠裳任副會長，評議員為曾少卿、胡寄梅、王一亭三人，監察員為莫子經、郁屏翰、朱子堯、沈志賢四人，幹事員為顧馨一、胡仲彰、張樂君、沈明賢四人。<sup>81</sup>滬西士商體操會發起人有李平書、顧松泉、朱葆三、蘇筠尚、陳鏡華、吳曉九、周菊屏等人。

<sup>73</sup> 「上海華商體操會章程」，載《申報》，1906年5月18日，第17版。□為無法判讀之字。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蒯世勛：〈上海萬國商團史略〉，頁191-192。

<sup>76</sup> 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尹村夫口述部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七），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2月，頁545-546。

<sup>77</sup> 《申報》，1906年12月30日，第17版。

<sup>78</sup> 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許奇松口述部分，《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52。《申報》，1906年10月18日，第9版。

<sup>79</sup> 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馮潤生口述部分，《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37。

<sup>80</sup> 《申報》，1906年7月21日，第17版。

<sup>81</sup> 《申報》，1906年8月19日，第17版。

◎ 以上這些人，大部分是總工程局的總董、議董，或是區長、副區長，可見商人在投入地方自治運動的同時，也積極籌組體操會做為商團的基礎，不但藉以維護商界的安全，同時也把它視為推動地方自治的憑藉。南市商業體操會章程所載的組織緣起說：

惟人人能自強，斯人人能自衛，振作尚武精神，以養成軍國民資格，地方自治之制即基於此。◎

體操會或是以後的商團，也確實成為維持治安的一股重要力量。就此意義而言，體操會和商團的成立，也可以看做是地方自治的一個內容，只不過它完全是由商人所掌握。

商人組織體操會，既是為建立民間武裝力量做準備，地方官所抱持的態度如何，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從華商體操會的組織，已經可以看出官方的態度。華商體操會原來就以加入租界萬國商團為目標，不在中國主權範圍之內，但在它剛成立時，操場設在華界，不但得到官方的許可，同時還得到官方的鼓勵。在華商體操會舉行開操禮時，商約大臣呂鏡宇尚書和上海道瑞澂都親自蒞會致詞，期勉甚深。瑞澂所發表的演說文，對促成體操會和商團的成立，具有重要的意義。他說：

茲諸君子首先組織此會，為各界倡，為各埠倡，推此意也，足以補練兵之不足，而備警察之所不及。嘉納氏所云，行全國皆兵之制，即可於此基之。竊願吾商界中人互相交勉，由徒手體操，而槍械，而兵式，精益求精，人人以習慣勞苦為入門自治之方，人人以整齊嚴肅練習其不撓不懼之氣，馴至於可以衛身，可以衛家，可以衛國，無懈容，無懦骨，不戰而能武行步，而有執干戈衛社稷之象，則吾商界之幸福，抑亦吾中國之幸福。③

這段話不但透露了官方從尚武的角度，希望上海商界能將體操會漸次擴充為商團，並向全國各界推廣，同時也說明了基於現實的需要，官方希望商人能自行建立自衛武力，擔負維持治安、捍衛國家的任務，以彌補兵力、警力的不足。南市華界五體育會的成立，一方面是受到華商體操會的影響，一方面也是得到官方的支持和鼓勵。從文獻上看來，體操會是必須向官方報請立案才能成為正式的團體。《申報》的一則報導指出，商餘學會成立時稟請商部立案，商部認為學會組織是為了講求體

◎ 《申報》，1906年10月18日，第9版。

◎ 《申報》，1906年8月21日，第17版。

◎ 《申報》，1906年5月21日，第4版。

育起見，即予照准，並且「咨行江督蘇撫轉飭地方官妥為保護」。<sup>⑥</sup>另一條有關商餘學會的文獻說：「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三月，釐訂會章，報請立案，正式成立。操練漸有成績，乃請江蘇學使蒞閱，獎『強國權輿』匾額。」<sup>⑦</sup>而南市商業體操會成立時，也由發起人聯名向上海道稟請立案。<sup>⑧</sup>從這些零散的記載中，雖然無法確定體操會的成立，究竟權責誰屬，但必須獲得官方核可，並且受到官方的獎掖，卻是確鑿無疑。而且體操會在演練兵操時所需要的洋槍，也必須「稟官酌辦」。<sup>⑨</sup>從這些方面看來，體操會或以後的商團，和地方自治事業相類似，是一種官督商辦的性質。

五體操會成立之初，各自操練，不相統屬，直到 1907 年執行上海城廂內外禁閉煙館的巡防工作，才有了新的聯合。禁閉煙館的措施，源於 1906 年底清廷下令立限禁煙，總工程局紳商鑒於煙館為煙毒的淵藪，議請上海道瑞澂仿照直隸的辦法，以六個月為期限，禁閉煙館，以為釜底抽薪之計。瑞澂依議下令執行。<sup>⑩</sup>當時上海城廂內外煙館林立，大約有六七百家，每家雇用伙計人數不等，約有三四千人。總工程局為了輔導煙館伙計轉業，以維持生計，還特別設立了煙佃習藝所和煙具收買處。但到了六個月期限將屆滿時，廣幫煙館業者醞釀聚眾抵抗，居民甚感恐慌。上海道為了防止暴動發生，飭令總工程局總董函請五體育會會員巡防保衛地方治安，五會會長於是組織臨時商團，設司令部，分區駐紮巡防。這是體操會組成後的首次巡防，歷經三晝夜，煙民不敢蠢動，煙館歇絕，深獲上海道和一般商民的獎勵讚許。以後為了便於巡防時統一指揮起見，五體育會聯合組成南市商團公會，成為一支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任務的正式武力。<sup>⑪</sup>

南市商團公會雖然是由五體育會聯合組成，但並非所有五體育會會友都是商團公會會友。根據南市商團公會的章程規定，其會友由五體育會「保送品行端方、操法嫻熟者充之」，五體育會之外，其他的體操會會友若程度合格願意加入公會的，

<sup>⑥</sup> 《申報》，1906年9月9日，第17版。

<sup>⑦</sup> 朱堯卿：〈上海商團史料輯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頁197。

<sup>⑧</sup> 《申報》，1906年7月19日，第17版。

<sup>⑨</sup> 見「上海南市商業體操會試辦章程」，《申報》，1906年8月24日，第17版。「滬西士商體操會試辦章程」，《申報》，1906年10月18日，第9版。

<sup>⑩</sup>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上119-120下。

<sup>⑪</sup> 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馮少山口述部分，《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26-527。《上海縣續志》，卷13，頁12上。《申報》，1907年6月2日，第5版；1907年6月9日，第四版。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上海商團小史〉，柴德廣等編：《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5月，頁86。

也須由各體操會保送。它的章程並且規定「操法生疏，不能合操者，退回原操會補習」。<sup>①</sup>而且各會會員必須領有上海道所頒發的畢業文憑，才能升送公會。<sup>②</sup>顯然，五體育會和其他的體操會都成了南市商團公會的預備隊。同時，由於五體育會中也有學界人士參與其間，南市商團公會既然是由五體操會的成員組織而成，其會友自然也包括學界人士，不過，仍以商家的青年職員、伙計居多，領導人也是體面的商人。各會友不需繳交會費，所需經費完全由各業捐助，做到「以商家之資，還以保護商家」。<sup>③</sup>它不但是一支較有訓練的隊伍，同時可以自行購買新式武器，官方也曾撥發槍枝子彈，以加強其力量，並且授權商團可以對反抗的匪徒格殺勿論。<sup>④</sup>南市商團公會經常接受官方委請擔任出巡工作，甚得官方信任，但它並不受官方直接指揮，其章程規定：「地方如有警告，由總工程局咨照本公會，立即邀集會長及各會董臨時會議，出隊與否以多數議決為定」。<sup>⑤</sup>可見它和總工程局的關係較為密切，但仍擁有相當的自主性。南市商團公會既然同時擔負巡防地方的責任，所以它的角色也並不限於保護商家的安全，而成為受官方承認並倚重，與巡士、警察共同維持地方秩序的民間武力。

南市商團公會的成立，為上海商人自衛武力的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也是上海商人因受外力刺激，積極提倡尚武精神的結果。不過，如同中國人凡事只有五分鐘熱度一樣，上海商人組織體操會和商團的行動，在熱潮過後，便停留在一定的成績上，體操會和南市商團公會的成員並沒有顯著的擴展，訓練也不如初成立時那麼嚴格認真。這當然和操友或會友只能利用工作餘暇上操有關，但未必非五分鐘習性使然。1911年組織商團的熱潮再現時，昔日曾為滬學會體育部發起人之一的穆藕初便曾慨言：「不觀夫五年前之氣概乎，慷慨激昂，不亞於此時，而今安在哉？」<sup>⑥</sup>正是這些因素，使商團的發展受限。以南市商團公會為例，在1911年以前，會友大約維持在二百餘人，規模並不算大。<sup>⑦</sup>

南市商團公會的擴充，以及各業各界商團的組設，是在1911年3月以後，也

① 《申報》，1907年10月26日，第19版。

② 《上海縣續志》，卷13，頁12上下。

③ 《申報》，1908年3月3日，第3張第3版。

④ 伍特公：〈上海商團光復上海紀略〉，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頁145。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上海商團小史〉，頁86。

⑤ 《申報》，1907年10月26日，第19版。

⑥ 《民立報》，1911年7月26日，第5頁。

⑦ 《民立報》，1911年6月8日，第5頁

是由深重的民族危機感所促發。當時因為英占雲南片馬，俄逼滿蒙，中國又面臨被蠶食瓜分的危局，激起了商學界救亡圖存的意識，養成尚武精神以及推動全國皆兵的主張再度盛行。上海商人首先以實際行動起而號召各省組織商團，並造成上海商界組織商團的熱潮。這股熱潮由上海南北商團（萬國商團中華隊又稱滬北商團公會）的負責人沈縵雲、虞洽卿、王一亭、胡寄梅、周豹元、葉惠鈞、顧馨一等人發起組織義勇隊揭開序幕。<sup>98</sup>但組織義勇隊的倡議因遭到清廷疑忌，電飭上海道勒令解散，<sup>99</sup>上海商人於是決定先在上海組織全國商團聯合會，做為策動各省組織商團、進行聯合的總機關。在李平書、沈縵雲、葉惠鈞三人以全國商團聯合會的名義發給全國商界的通告中，具體說明了上海商人在外力壓迫下，夾雜著民族危機與商界危機的雙重意識：

我國至今日，警報飛傳，邊烽四起，半壁河山，風雲如墨，若不廣結團體，民自為兵，將使茶錦莊嚴之大陸，瓜分豆剖於從容樽俎之間。我商業為流通金融機關，設有不幸，必先首當其衝，不早為備，一髮之動，牽及全身，誠有不忍言者。同人等痛抱覆巢之懼，組織全國商團聯合會於海上，……惟經營大廈，非一木所能支，挽救大局，亦非少數之人所能濟事，仍希諸公導之於先，各夥友贊助於後，人人入會，以演操為正當之事業，衛國為應盡之義務。際此漁陽鼙鼓，刻不我待，誰非國民，誰無身家性命，萬眾一心，出死為生，使動地驚人候，一變而為波平風靜之秋，大局幸甚，我儕幸甚！<sup>100</sup>

上面的這段話，顯示上海商人對於商團僅僅扮演維護商界安全和地方秩序的角色，已經感到過於狹隘，而希望將商團提昇為護衛國家的一股力量。正如全國商團公會副會長沈縵雲所說的：「小之可以保一方，大之可以保一國，故今日之商團不僅為保護商界而已。」<sup>101</sup>這種對地方和國家的雙重關懷和責任感，也正是日後他們在辛亥革命中之所以會扮演重要角色的原因。

全國商團聯合會舉李平書任正會長，沈縵雲、葉惠鈞為副會長，而由滬北商團公會會長虞洽卿任名譽副會長，<sup>102</sup>含有聯合南北商團的意義，但仍然以南市商團公

<sup>98</sup> 《民立報》，1911年3月3日，第1頁廣告。

<sup>99</sup> 沈雲蓀：〈沈縵雲先生革命活動片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印：《徐匯文史資料選輯》第8輯（紀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專輯），上海，1991年8月，頁65。

<sup>100</sup> 《時報》，1911年5月1日，第5頁。

<sup>101</sup> 《時報》，1911年3月13日，第2頁。

<sup>102</sup> 《民立報》，1911年4月10日，第3頁。



會為主體。而且李平書身兼全國商團聯合會和南市商團公會正會長，使得兩會的重疊性極高，難以劃分。此由日後全國商團聯合會與商團公會合開職員會，所討論事項中有「議全國商團聯合會與商團公會劃分問題，公決經費與辦事嗣後須逐一分清，不得絲毫混雜」可知。<sup>⑭</sup>所以全國商團聯合會雖然是以聯合各省商團為目標，並且擬訂了自己的章程，但因目的並未達成，可以說實際上是南市商團公會的化身。

全國商團聯合會向全國商界發出的通告，在各地所造成的影響雖然有限，但李平書、沈縵雲、葉惠鈞三人以救亡圖存為號召的尚武主張，卻在上海商界本身激起了熱烈的回響。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全國商團聯合會便從南市商團公會原有的二百餘名會友驟增為一千餘名。因為受限於經費，不得不停止招收新會友。<sup>⑮</sup>而影響更大的，是上海商界各業也紛紛組織商團，蔚為一時風尚。

上海商界各業自組商團的行動，是由書業率先展開。書業職員、伙計中本有許多人要加入全國商團聯合會，但因受限於名額，失望向隅者甚多，於是向書業公所董事部提議，以本業的經濟材力自組一團，經董事部決議實行，書業商團於焉成立。<sup>⑯</sup>在書業商團的簡章中，清楚地表達了強烈的救亡圖存意識，以及書業中人救國不落人後的使命感：

遙望神州，風雲日緊，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時局至此，實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若再因循玩愒，不思自衛，而坐視大局之傾危，恐將來欲保其身命財產，子乎難矣。故吾人今日若甘為外人之奴隸牛馬則已，設猶有一毫血性，欲亟圖自振，則舍人人有尚武之精神不為功。今滬上雖已創立全國商團聯合會，但該會宗旨，係為各團體之模範，而聞風響應，全在各業及各省之急起直追，始克有普及之一日。吾書業本為文明之導線，豈可自甘放棄，以落人後，同人等因議創辦書業商團會，以為各業之倡。<sup>⑰</sup>

這段文字，可以和李平書等人所發表的言論相呼應，其中所流露的救亡圖存意識，正是上海商界各業爭相組織商團的原動力。

在這次組織商團的熱潮中，上海各業組織的商團，除了書業商團外，還有參藥業商團、豆米業商團、韞懷（珠玉業）商團、水菓業商團、洋貨業商團、伶界商團

<sup>⑭</sup> 《時報》，1911年10月2日，第5頁。

<sup>⑮</sup> 《申報》，1911年4月10日，第2張第3版。《民立報》，1911年5月4日，第5頁。

<sup>⑯</sup> 朱堯卿：〈上海商團史料輯錄〉，頁200。《民立報》，1911年4月22日，第5頁。

<sup>⑰</sup> 《民立報》，1911年5月20日，第5頁。

等。上海的回教徒也組織了清真商團。原已存在的商餘學會體育部和商學補習會體育部都再招收新會友。滬城體操會加收新會友，並改名滬城商團。救火聯合會設立體育部。另外還有地區性的商團，如開北商團係開北全區各商業聯合組成。<sup>⑩</sup>各個商團所招收的會友額數不一，目前可以知道的，如書業商團招收會友一百二十四名，參業商團一百二十名，韞懷商團一百名，商學補習會新操友一百三十名，救火聯合會體育部八十名。開北商團開操時，有會友一百四十餘人。清真商團初成立時有會友四十八名，以後擴充到一百二十名。<sup>⑪</sup>辛亥革命前夕，上海商團的人數到底有多少，資料上沒有確切的記載，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所撰述的〈上海商團小史〉說「團員都五千以上」，事實上是把革命以後成立的商團包括在內。<sup>⑫</sup>中國大陸學者沈渭濱、楊立強，根據1912年2月18日的一項調查資料，統計得商團總人數共二千四百九十人，<sup>⑬</sup>也不能做爲辛亥革命前夕商團的總人數，因爲其中不但包括了革命以後成立的商團，如四鋪商團、十鋪商團和十五鋪商團等，同時遺漏了革命前夕成立的一些商團。而根據當時擔任全國商團聯合會副會長並出任滬南商團體育研究社社董的葉惠鈞，在1911年7月26日所說「我商團約有二千人」，<sup>⑭</sup>加上以後商團人數又持續增加，可以推知到辛亥革命時，上海商團的總人數大約在二千人以上。曾經擔任總工程局議事會議長的姚文枬，在其所撰述的〈李平書行狀〉中說：「其時商團二十三起，會員二千外，槍支四百餘。」<sup>⑮</sup>《民國上海縣志》也記載：「商團二十餘起，會員二千餘人。」<sup>⑯</sup>可見這個推測大抵不錯。

各業各界商團組織的情況，由於沒有留下太多的資料，所以無法窺其全豹。僅就可以看到詳細簡章的書業商團而言，其職員會友純由書業中人組成，店主夥友都可入會，所需經費由書業自行籌集，不接受公家撥款。簡章中言明「公家不給餉糈，只有提倡保護之責，而無徵調編派之權；關於地方重要事件，本會亦有應行協助之義務，當由全國商團聯合會咨照本會會長邀集全體會員會議商酌辦理」。

<sup>⑩</sup> 《時報》，1911年3月16日，第5頁；1911年5月22日，第5頁。《民立報》，1911年9月18日，第5頁。《申報》，1911年5月22日，第2張第3版；1911年6月20日，第3張第2、3版。

<sup>⑪</sup> 《民立報》，1911年5月23日，第5頁。《申報》，1911年6月13日，第2張第2版；1911年5月22日，第2張第3版；1911年6月27日，第2張第2版。《時報》，1911年5月22日，第5頁。清真商團：〈清真商團紀略〉，《辛亥革命》，（七），頁91。

<sup>⑫</sup> 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上海商團小史〉，頁86-87。

<sup>⑬</sup> 沈渭濱、楊立強：〈上海商團與辛亥革命〉，復旦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編輯部、《復旦學報》編輯部合編：《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年2月，頁403。

<sup>⑭</sup> 《時報》，1911年7月28日，第5頁。

<sup>⑮</sup> 姚文枬：〈李平書行狀〉，《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130。

<sup>⑯</sup> 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民國上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4年鉛印本影印，1975年，卷1，頁49下。

⑭ 可見它具有相當的獨立性，而且成立的目的不只是維護商界安全而已，同時也參與和地方有關的重要事件。其他還可以得知的如參藥業商團，會員入會一律免繳會費，只繳保證金洋三元，畢業後發還。滬城商團會友只繳入會費一元，操衣自備。

⑮ 顯然，各個商團在組織上各有各的規章，並非統一進行。

事實上，各業各界組織的商團，不但在組織上各自為謀，起初在人事、服式、操法上也都各自為政，而且因為地區和人事關係各成幾組系統，彼此之間成見頗深，不能團結一致。譬如商餘學會雖然是南市商團公會的成員之一，但是在操法上卻與商團公會互爭長短。商餘學會商團在南市城廂的西北半城以先進自居，西北半城先後成立的滬西士商體操會、洋布業商團、韃懷商團、救火聯合會體育部等的教練，都是由商餘學會的畢業生擔任，它們和西北半城的清真商團、伶界商團，形成一個系統，唯商餘學會馬首是瞻，和東南半城的商團公會有分庭抗禮之勢。閘北商團又另成一個系統。彼此互不相謀。這種現象一直持續到上海響應革命前夕，才由李平書出面斡旋，說服各商團幹部摒棄成見，通力合作，由李平書所薦舉的南京新軍第九鎮軍官李顯謨（英石）出任上海商團總司令，統一負責指揮教練，才使上海商團成為口令一致、動作一致，具有統一領導中心的武裝力量。⑯

1911年上海各業各界組織的商團，和舊有的商團或體操會一樣，在最初都不是以進行革命為目的，除了救亡圖存的動機之外，確保商界安全，維持地方治安，自然是重要的目的。官方對於商團紛紛成立，也不疑有他，並且視為協助地方警力維持治安的重要力量。即使到了1911年9月，上海因米價昂貴，造成市面恐慌，南市商團公會和各業各界商團會友也都義務出巡，保衛地方，並且得到官方的獎勵。⑰ 不過，商團是一種准軍事性組織，會友的服從性高，其意志往往視領導人為轉移。上海商團內部雖存在著矛盾，但主要是總司令指揮權的爭奪和操法的互較高下，各商團會長或會董之間並未存在歧見。以兩大系統之首的南市商團公會和商餘學會來說，商團公會正會長李平書，同時也是商餘學會的會董，又是城自治公所總董，而商餘學會會長郁屏翰和商團公會副會長葉惠鈞、張樂君都是城自治公所議員，商團公會另一位副會長王一亭，當時也擔任城自治公所董事。他們之中，王一

⑭ 《民立報》，1911年5月20-24日，第5頁。

⑮ 《民立報》，1911年5月24日，第5頁；1911年9月18日，第5頁。

⑯ 見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尹村夫、馮潤生口述部分，《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46-547, 538。又見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148。

⑰ 《民立報》，1911年9月18日，第5頁。

亭是滬南商務分會議董。其他各商團的會長或會董也往往身兼城自治公所董事（或議員）和滬南商務分會議董。經由這些組織建構起來的人事網路，使上海各商團終能聯為一氣。而李平書以城自治公所總董、南市商團公會正會長、全國商團聯合會正會長的身份，將上海商團統合起來，在實質上掌握了整個上海商團，他的政治動向，左右著商團的意志。1911年11月1日，上海響應革命的兩天前，李平書完成了商團的統合工作，聯合上海所有的商團進行一場大會操，正是為他的轉向革命做好最後的佈置。

綜觀上海商團的組設，從1906年滬北華商體操會首開其端，到辛亥革命前夕各業各界紛組商團，進而聯合統一，往往隨時局的發展相起伏。上海商人首先將清末知識份子所鼓吹的軍國民主義、尚武精神加以實踐，無論是大商人的號召、中小商人或職員、伙計的投入，都基於共同的民族危機感，以及維護商界安全、地方秩序的共識。在這種共同的理念下，上海商人不但因積極投入地方自治，而掌握了地方行政權，同時因組織商團，更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至此，上海商人已經成為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勢力，足以左右上海地方政局的發展。李平書身兼地方自治機構和商團的領導人，更成為地方上最有實力的人物。

#### 四、從立憲到革命

上海商人因為受到時局的衝擊和言論的鼓盪，最早以實際的行動仿照西法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商團，雖然其中蘊涵著對國家的關懷，但其所發揮的影響可以說是地方性的，對國力的培植而言，也可以說是基礎性的紮根行動。不過，由於國事蠅蟻、商業衰蔽，上海商人終於也被捲入立憲與革命的浪潮，逐步介入國家政治的領域，最後並憑其政治力量，在國家政體變革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清末的地方自治理論和軍國民主義、尚武思想，雖然是立憲與革命兩派所共同鼓吹，但上海商人將它們付諸實現時，其實是著眼於立憲的進行。地方自治是為輔官治的不足，替立憲築基礎；商團的建立起初也不是為了進行革命，並且在實質上輔助官方維持地方秩序。上海商人早期的政治理念主要是接受立憲派的。他們因為從事商業活動，對動盪和戰亂有所畏懼；許多商人捐有官銜，和官方的關係密切；他們推動地方自治、組織商團，顯示一種崇尚實際不尚空談的性格，這些都使他們較不易走上革命之路。而上海商人處中外貿易薈萃之地，與外人接觸頻繁，對西方事務較了解，感受到變革的必要，則使他們更易於接受立憲派的主張。

上海商人積極參加立憲派的活動，是在1906年清廷宣佈實施預備立憲以後，較早如李平書、穆湘瑤在馬良、雷奮所主持的憲政研究會中出任評議員，同時在會中擔任評議員的，有沈恩孚、王納善、祁祖鑾等人是總工程局議董。<sup>⑮</sup>其他加入為會員的上海商人，大概也不在少數。而在國內立憲團體中執牛耳的預備立憲公會，總部設於上海，商人加入者尤多，如上海商務總會總理李雲書、協理孫蔭庭，議董和會員蘇寶森、張美翊、徐雨之、夏粹方、周舜卿、樊時勛、邵琴濤、虞洽卿、榮宗敬、榮德生、郁屏翰、朱葆三、周金箴等人。滬南商會分所加入的有總理王一亭和議董李平書。其中李平書、李雲書、周金箴、周舜卿、王一亭還出任預備立憲公會1909年的議董。<sup>⑯</sup>大量商人加入預備立憲公會，顯示上海商人對國內政治的發展，抱持著高度的關切和積極參與的態度。

預備立憲公會的中心工作是籌備立憲事宜，對諮議局的設立和地方自治的推動尤其注重，除了出版書報，宣傳憲政和地方自治理念外，並開辦法政講習所，訓練地方自治人才。<sup>⑰</sup>大量商人進入其中，和立憲派士紳取得了較密切的聯繫，有利於地方自治理念的吸收和實際工作的推展。在諮議局的推動方面，遵奉上海道之命擬訂的諮議局章程草案，是由預備立憲公會、憲政研究會、江蘇教育總會、上海勸學所、上海商務總會、滬南商會分所、商學公會、地方公益研究會、東南城地方會、西北城地方會和總工程局董議兩會共十二個團體，推舉代表公議完成。<sup>⑱</sup>商人和深具改革理念的紳學界人士密切往來的結果，也使得他們的政治意識獲得大幅的提昇。商人要求參與商約的議訂和頒佈商法，以及日後加入國會請願運動，都是政治意識擡頭的表現，也都受到預備立憲公會的影響。

這一連串介入國家事務的行動，由上海商人要求參與商約的議訂首開其端。上海商人原已有商務總會和商會分所的組織，但其功能僅限於推展商務，而不涉及商務以外的事情。商約問題雖然和商務的發展息息相關，但一向屬於政府的權責，商人無由置喙。1907年，清廷與各國議訂商約期間。預備立憲公會首先致函商務總會和商學公會，力言商約和商人生命財產關係重大，希望商界能公舉代表數人，要求加入商約大臣的隨員行列，以備商約大臣諮詢。商務總會和商學公會接受其議，稟

<sup>⑮</sup> 《申報》，1906年12月10日，第2、3版。

<sup>⑯</sup> 預備立憲公會會員和職員表，見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會、浙江省圖書館編：《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選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頁210-223。

<sup>⑰</sup>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369-370。

<sup>⑱</sup> 《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記甲編，頁7上下。

請商約大臣准許，<sup>⑫</sup>是商人首次對商約問題表達意見。上海商人要參與議訂商約的願望雖然未能實現，卻開始覺悟到商人對國家商業政策不能置身事外。大約同時，上海商人也因為響應預備立憲公會的發動，開始進行商法的研究，由上海商務總會和商學公會邀集各省商會代表，在上海召開商法特會，討論商法的制訂，希望促使政府早日頒行商法。從上海商務總會發給各省商會的信函中，可以看出商人對國家應該保障他們的權益，有一種新而強烈的覺悟和期待：

我中國商人沈沈冥冥，為無法之商也久矣。中國法律之疏闊，不獨商事為然，商人與外國人貿易，外國商人有法律，中國商人無法律，尤直接受其影響，相形之下，情見勢絀，因是以失敗者不知凡幾，無法之害視他社會尤烈，此可為我商界同聲一哭者也。我商人積數十年之經歷，亦艱苦備嘗矣。其中顛頓狼狽，時起時仆，倖得倖失，通盤計算，倖勝之日少，而敗潰之日多，此何以故，此惟無法律之故。<sup>⑬</sup>

上海商法特會是清廷勸辦商會以來，商界首次舉行的全國性集會。<sup>⑭</sup>這種全國性的集會，也顯示上海商人意圖聯結更大的力量，要求政府重視商務，保障商人利益。所以在商法特會上，上海商務總會代表便進一步提議聯合海內外所有商會，組織華商聯合會，以維護商人權益，促進商業發達。華商聯合會雖於1909年在上海成立，並出版《華商聯合報》，介紹商學知識，報告各地商情，但是功能有限，並且始終以上海商務總會為主幹，並沒有達到全國商會聯合的積極目的。<sup>⑮</sup>

上海商人另一次介入國家事務的行動，是參加1910年的第二次國會請願運動，也是由立憲派的紳學界人士所促成。1909年到1910年間，由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所發動的第一次國會請願運動，主要以各省諮議局議員為主體，他們在北京所組的「請願速開國會同志會」，於請願失敗後，改組為「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簡稱「國會請願同志會」，繼續策劃第二波的請願行動。<sup>⑯</sup>為了擴大聲勢，他們決定聯合各團體代表進行請願，尤其積極策動商界人士加入。在他們寫給各省商會的信函中，特別強調立憲和商人有密切的關係，指出如果國家政治能夠整頓，商人將受保護之利，否則必深受其害，難以立足商業競爭的世界。信函中透露了紳學界肯定

<sup>⑫</sup> 《申報》，1907年7月29日，第2版；1907年7月30日，第5版；1907年8月30日，第5版。

<sup>⑬</sup> 《申報》，1907年8月24日，第4版。

<sup>⑭</sup>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94-97。

<sup>⑮</sup> 同上，頁97-100。

<sup>⑯</sup>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393-401。

商人爲社會中堅的看法，尤其值得注意：

今日世界，無不以工商業爲立國之根本者。夫商人既一躍而居國中最重要之地位，則國中政治之得失，自與商人有特別利害之關係，故吾國今日國會請願之事，尤應以聯絡商界爲中堅。<sup>⑳</sup>

紳學界對商人社會地位的肯定，自然激發了商人對國家的責任感，上海華商聯合會爲聯絡海內外華商請願速開國會，所發表的公告書，不但疾呼商人對要求速開國會應擔負起責任，甚至認爲請願運動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商人是否參加：

須知今日實業之世界，論人數以商界爲至眾，論勢力以商界爲最優，獨至人民與政府交涉之端，其主動力多發起於紳學兩界中人，而商界偏廢焉自沮。此所以事必無成，抑又我國商人所當引爲大恥者也。……要知各界之中，其不擔辦事之責任，爲政府干涉所不及，而又可以預籌經費，不憂辦事之困難者，舍商界殆無敢語於此。及今日而聯羣競進，持以毅力，矢以貞心，各代表知有後盾之可援，固不忍遽生其退志，彼政府鑒於吾國民志之堅定，以爲吾能驅諮議局之代表，不能驅非諮議局之代表，或亦幡然改悟，勉從其志，庶幾異時請願終有策勳奏凱之時。<sup>㉑</sup>

這段文字顯示上海商人對國家政治的責任感，較諸他們面對商約、商法問題時，已更爲提高而明確。

這次擴大請願陣容的倡議，得到各界的熱烈支持，各省商會紛派代表加入請願代表團。上海商務總會選派信成銀行協理沈縵雲爲代表。當沈縵雲和其他江蘇省請願代表連袂北上時，上海預備立憲公會、江蘇諮議局研究會、華商聯合會、商學公會、商業研究會、福建學生會、江蘇教育總會、上海勸學所、上海教育會、上海城自治公所、上海商務總會、滬南商務分會、南市商學會、南市商團公會和國會請願同志會等十五個團體，在上海預備立憲公會事務所合開歡送會，場面極爲盛大。這顯示國會的召開，已經成爲紳商學界共同的願望。上海商務總會歡送國會請願代表沈縵雲的頌詞說：「今時吾國之需國會，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就地，人生之於布帛菽粟，萬無可缺之物也。今時吾國民之需國會，如寒之思衣，渴之思飲，幽室之思日星，大旱之思雲霓，又萬無可緩之時也。」<sup>㉒</sup>更說明了上海商界對儘速召開國

⑳ 「國會請願代表團敬告各省商會書」，《申報》，1910年4月27日，第1張第3版。

㉑ 「華商聯合會聯合海內外華商請願國會公告書」，《時報》，1910年5月1-3日，第1頁。

㉒ 《申報》，1910年5月23日，第1張第5、6版

會的迫切期待。

沈縵雲赴京後，除了與請願代表團聯合上書清政府和攝政王載灃，請速召開國會外，另與各省商會國會請願代表聯合向都察院遞送請願書，並且以上海商務總會代表的名義，和蘇州商務總會代表杭祖良（小軒）單獨上書，請速召開國會。在京期間，也曾謁見慶親王奕劻和一誼屬同鄉的軍機大臣，對請願速開國會表現極為積極。<sup>⑭</sup> 在各省商會國會請願代表所上奏的請願書中，沈縵雲等商界代表沈痛地指出，攸關商人命脈的國家銀行未設立，商業政策未制定，國內稅法混亂而且弊竇叢生、進出口稅端憑商約大臣議定，都是因為國會未召開的緣故。<sup>⑮</sup> 在沈縵雲和杭小軒單獨上奏的請願書中，更將商人對政府的不滿宣洩於紙上：

政府今方亟亟以維新百度、重興海軍為要圖。為問其款安在，將取之於民。民窮如彼，將責之於商。商困如此，將圖之於外債。而無論外債之損害如何，其償還則仍吾商民為之擔負。即使商民果有此項財力，外債果無損害，且易償還，而羣疑滿腹，眾難塞胸，以為政府因循如故，蒙蔽如故，賤視吾民不肯開誠布公如故，以國民之脂膏為亂民作賠款如故。恐氓之蚩蚩，亦將翻然以思，別圖自保之計。而鬱積之久，決裂分崩，尚堪設想哉？<sup>⑯</sup>

這些話明白地透露，上海商人對於清廷一再地拖延國會的召開，感到強烈地不滿和不耐。沈縵雲在謁見慶親王奕劻，請求速開國會不得要領時，發出絕望的感歎：「釜水將沸，而游魚不知，天意難回，人事已盡。」<sup>⑰</sup> 顯示他已經決定不再為清廷的命運做任何的努力了。

除了請願速開國會受挫外，上海商人之所以逐漸轉向革命，還有一些社會經濟的因素，那便是由橡膠風潮所引發，一直持續到革命前夕的金融恐慌和社會動盪。事實上，在橡膠風潮發生之前，上海商市已經出現蕭條之象。橡膠風潮正是因為上海商人基於正當營業難獲大利，羣趨於投機取巧之途，所衍生的後果。當時因為國際市場上橡膠價格暴漲，許多人爭向錢莊富戶借款，競相購買橡膠股票以圖暴利，不料不多時便因橡膠最大主顧的美國對橡膠採取限制消費政策，引起國際橡膠價格的暴跌，上海正元、兆康、謙餘三家錢莊，因吃進橡膠股票最多，在股價狂瀉後，首先宣告倒閉，與三家錢莊素有往來的森源、元豐、會大、協豐、晉大等五家錢

<sup>⑭</sup>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44-150。

<sup>⑮</sup> 《時報》，1910年7月4-5日，第5頁。

<sup>⑯</sup> 《時報》，1910年7月22日，第5頁。

<sup>⑰</sup> 〈沈縵雲先生年譜〉，《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982。



莊，也相繼倒閉，其餘各錢莊也有朝不保夕之勢，上海市面陷於極度的恐慌。上海道因府庫空虛，只好轉向外商銀行貸款，以接濟市面。旋因外商銀行勒限收回，導致資本雄厚的源豐潤銀號倒閉，造成嚴重的金融恐慌，並波及全國。<sup>⑭</sup>而長年以來市面衰敗的結果，使上海商家往往入不敷出，南北市商民因而數度集議請減房租，並釀成罷市風潮。<sup>⑮</sup>經濟的衰蔽，社會的動盪，造成上海商界人心惶惶，對現狀不滿的情緒，逐漸增長蔓延。

而且，因為上海是全國商業重心，對政局的感應特別迅速而敏銳。1911年的廣州起義和四川爭路風潮，都對上海商務造成重大的影響。武漢形勢驟變所帶來的衝擊，更遠勝於川粵。因為漢口居於南北交通中樞，為長江上下游商業的中心點，上海商家在漢口設立分號，或和漢口商號往來交易者頗多。武昌革命爆發後，漢口商貨停止裝運，對上海和長江上下游商業都造成重大影響。<sup>⑯</sup>鄂事消息傳到上海，商業中人莫不憂心恐慌，商界交易頓形疲滯，市井傳言南北各銀行錢鈔將阻滯不通，商民爭先恐後湧向銀行，要求兌換現洋或提取存款，市上現洋被搜刮殆盡，華商信成、四明、興業等銀行不得不宣告暫停提存七天。<sup>⑰</sup>城自治公所和商務總會雖極力協助官府維持市面，<sup>⑱</sup>但人心搖動，遑遑不可終日。尤其革命黨人以種族主義相刺激，警告漢人：「此次大舉，勢在必成，萬一失敗，揚州十日、嘉定屠城，將復見於今日」；<sup>⑲</sup>以秋毫無犯，保護同胞利益相號召，宣稱「本軍政府伐罪弔民，於維持治安、保護商業之策，已籌之至熟，凡大兵所克復各城鎮，首先竭力設法保全市面，務使吾同胞不為軍事所累」。<sup>⑳</sup>而清軍卻軍紀散亂，恣意焚掠。兩相比較，民心向背之勢益趨明顯。革命派的《民立報》和立憲派的《申報》，對當時上海商民的心理反應，做了同樣的報導。《申報》本無需替革命宣傳，其記載更是可信，且引述其文字如下：「近日官兵與革命軍在北方開戰以來，黨軍屢勝，人民聞此消息，竟致眉飛色舞；迨聞官兵稍勝，便作垂頭喪氣。」<sup>㉑</sup>這是一般商民對革命的態度。而商界的領導人和包含許多商人在內的預備立憲公會會員，對於清軍在漢口恣

<sup>⑭</sup>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頁74-82。

<sup>⑮</sup> 《申報》，1911年1月8日，第2張第2版；1911年1月10日，第2張第2、3版。

<sup>⑯</sup> 《申報》，1911年10月13日，第1張第4版。

<sup>⑰</sup> 《民立報》，1911年10月18日，第5頁。

<sup>⑱</sup> 《時報》，1911年10月19日，第5頁；1911年10月21日，第5頁。

<sup>⑲</sup> 《申報》，1911年10月19日，第2張第2版。

<sup>⑳</sup> 傅有道編：《滿夷猾夏始末記》，上海，新中華圖書館，1912年1月，第8編，「滅亡迅速記」，頁73上下。

<sup>㉑</sup> 《申報》，1911年10月24日，第2張第2版。另見《民立報》，1911年10月24日，第5頁。

意焚燒房舍，掠奪商民財產，更是激憤異常。上海商務總會在致北京資政院的電文中，對清軍的軍紀蕩然，表達了強烈的不滿：

據漢商稱，漢鎮十九至初八，市廛無損，官軍到後，大肆焚掠，自張美之巷至安徽會館，數里全燬，商民大受損失。請咨陸軍部迅飭前敵，嚴守軍律，以安人心。滬商會文觀，此則兩軍仁暴攸分，利鈍可決，政府雖日下罪己之詔，奚裨乎？<sup>⑭</sup>

上海預備立憲公會會員更議決致電北京分會辦事員孟昭常，勿用團體名義進行立憲活動，明白表示對革命的同情，電文中說：

政團派員詣邸，協商改革，此事大反國民心理。北軍恣意焚殺漢鎮，如洗東南，人心愈激。罪己詔且不足以動之，遑論其他。大勢如此，本會已無活動之餘地。公無論如何主張，勿用全體名義。<sup>⑮</sup>

可見自武昌革命爆發以來，清軍和革命軍的表現，很快地扭轉了上海紳商民的看法，尤其漢口焚殺事件，更是上海商人同情革命的轉捩點。而促成上海商界領導人和革命勢力接合的，正是已經加入同盟會，暗中致力於革命事業的沈縵雲。

關於沈縵雲何時加入中國同盟會，各方說法不一，雖然 1910 年國會請願運動的失敗，使他更明顯地轉向革命，<sup>⑯</sup>但一直到上海獨立前夕，他始終未向商界同仁暴露過身份。李平書在〈沈縵雲先生哀文〉中說：「縵雲之致力於革命蓋有年矣，而余始於辛亥之役知之。」又說：「凡余所從事者，縵雲莫不贊助其間，然第知其熱心社會一切之事，初未知其有革命大志也。」<sup>⑰</sup>事實上，沈縵雲一直都在立憲派與革命派兩個陣營中進行活動，參與唐才常自立軍起事，是他自認為最早的革命行動。1912年1月他在給滬軍都督的呈文中說：「竊懋昭〔縵雲〕經營革命，歷有年所，一蹶於湖北唐氏之役，再蹶於香港查沒之舉，屢經挫折，此志不衰。」<sup>⑱</sup>他更以信成銀行協理的身份，資助革命派在上海所辦的《民吁報》和《民立報》，<sup>⑲</sup>與中部同盟會主持人陳其美和會員于右任等人往來密切。正因為他和上海地方紳商及革命黨人都有深厚的交誼，很自然地成為雙方接合的媒介。李平書在《七十歲自敘》

<sup>⑭</sup> 《時報》，1911年11月3日，第5頁。

<sup>⑮</sup> 同上。

<sup>⑯</sup> 章開沅：〈江浙資產階級與辛亥革命〉，《辛亥革命與近代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1月，頁127

<sup>⑰</sup> 引自沈雲蓀：〈關於沈縵雲加入同盟會的時間〉，《社會科學》，1981年第3期，頁149。

<sup>⑱</sup> 引自沈雲蓀：〈上海信成銀行始末〉，《近代史資料》，總55號（1984年4月），頁117-118。

<sup>⑲</sup> 同上，頁118。

中對上海紳商和革命派接觸的經過，有一段很重要的敘述：

南市信成銀行主任沈縵雲君與陳君〔其美〕同志，與余爲莫逆交，介紹陳君定期相見。余約沈君信卿、吳君懷疚、莫君子經相與密商，僉謂時勢至此，不能取閉關主義，當審察情勢，以爲進止。乃約陳君於貞吉里寓樓。<sup>⑭</sup>

李平書當時是城自治公所總董，而這段資料中所提到的莫子經（錫綸）是城自治公所董事，沈信卿（恩孚）、吳懷疚（馨）分別是城自治公所議事會正副議長。他們的態度，代表以上海商人爲主體的城自治公所對革命的支持，也代表原屬於立憲派的地方領袖對革命的同情。

上海革命黨人於 1911 年 11 月 3 日，以軍政府名義起事，僅在江南製造局遭到輕微的抵抗，次日便攻佔了上海。其過程幾乎可以用「兵不血刃」四個字加以形容。之所以能如此輕易地攻下上海，並非因爲同盟會本身的兵力強大，或是上海清軍的實力不足觀。事實上，當時駐守淞滬一帶的清廷軍警官兵共一萬餘人，而中部同盟會雖通過會黨的關係擁有數千會眾，其主力則爲劉福標所組織的敢死隊一百餘人，成員大都是幫會弟兄，其中有江湖賣藝人、退伍勇卒，而以鎮揚幫理髮師居多數，乃臨時湊合而成，戰鬥力不強。<sup>⑮</sup>革命派的行動未遭到清軍強烈抵抗的原因，主要是李平書和商團會友，以及光復會在上海的主持人李燮和，和同盟會會員事先對清軍做了疏通聯絡的工作。

李平書和莫子經等地方實力派人士，對革命表示支持，並非以軍事行動爲主。事實上，他們當機立斷，願意主動支持革命派，很重要的考慮，是爲了避免上海如同漢口一樣，遭到戰爭的蹂躪。所以李平書等人向陳其美所提出的條件，主要便是保全地方，不使上海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危害。《民國上海縣志》記其事說：

革命事起，民黨領袖與地方士紳，咸引鍾珏一言爲重。乃博諮眾議，密謀應付，而處處以保全地方，勿傷民命爲要義。故東南光復，七轡不驚。<sup>⑯</sup>

姚文枬在〈李平書行狀〉中，對城自治公所紳商和革命派的協議，也有同樣的記述：

先生乃密商於議長沈信卿（恩孚）、副議長吳曉九（馨）、駐董莫子經（錫綸），咸謂世界潮流，全國趨勢，非可抵抗，宜專以地方自治爲重。於是訂

<sup>⑭</sup>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87上。

<sup>⑮</sup> 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 150-151。另參見「革命軍敢死隊長張承樞之自述」，收入馮自由：《革命逸史》，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2月，頁270-292。

<sup>⑯</sup> 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民國上海縣志》，卷15，頁39上下。

期初八日約陳相見於成都路貞吉里寓樓，告以保民宗旨，彼此隨時協商，互相尊重，避免侵犯。<sup>⑮</sup>

這兩段話極關緊要，顯示上海紳商希望透過和平的手段，而非以軍事手段，達到政權轉移的目的。而其主要的關懷，便是保護民命。

上海紳商爲了有利於革命的發展，對清軍將領進行了一些遊說行動。李平書說合了吳淞礮臺守官姜國梁和巡防營統領梁敦倬，以保民相約。兩人都是湖北武備學堂畢業，因李平書於1901年曾任武備學堂總稽查，而有舊誼。<sup>⑯</sup>吳淞礮臺爲上海門戶，係清廷重兵所在，梁敦倬統率滬軍巡防各營，亦擁有相當兵力。姜、梁兩人坐視革命行動，對革命情勢的發展影響甚大。另外如滬軍營和高昌廟，都是前往製造局必經之路，其將領均經商團派人前往說服。海軍艦長林建章，也由商團方面說服歸順，使市區終能避免遭到海軍礮轟而糜爛，這也是革命軍隊和商團終能攻佔製造局的一大要因。<sup>⑰</sup>江南製造局之所以引發戰事，一方面因遊說工作失敗，一方面因陳其美的躁進搶功。江南製造局是清廷軍火重地，其所製造武器彈藥，供應東南各省，爲兵家必爭之地。李平書以製造局提調的身份，力勸製造局總辦張士珩勿以礮火助清軍，並以製造局守軍已歸附革命，勸張士珩棄守，都無結果。<sup>⑱</sup>陳其美於11月3日貿然闖進製造局，爲張士珩所俘，才引發輕微的戰事。此事經過比較複雜，其中還摻雜中部同盟會和光復會競爭的問題，在此不必詳論。

另就上海紳商所採取的應變措施來看，也以保民爲第一要義。城自治公所於10日底召開臨時特別大會，議決辦法五項：（一）東區境內加添巡士二百名，南區九十名，西區六十名。（二）在滬嘉鐵路車站附近辦貧民習藝所，預備容納因戰事而失業的貧民。（三）購運米糧，接濟貧民，經費統由城自治公所籌墊。（四）商請各商團會及各業董速辦團練出防，以保地方。（五）商請各鄉鎮區董自行籌辦團練，以防土匪滋擾。<sup>⑲</sup>這些都是爲了保護人民、避免地方遭受糜爛，所採取的措施，顯示上海商人和士紳，雖然同情革命、支持革命，但對社會和地方，卻有著和革命隊伍不一樣的關懷和措置。武漢戰事造成災禍後，李平書、沈縵雲、沈仲禮、陳潤夫、伍廷芳等人，

<sup>⑮</sup> 姚文枬：〈李平書行狀〉，頁129。

<sup>⑯</sup>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88上，157上。

<sup>⑰</sup> 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上海商團小史〉，頁89。朱堯卿：〈上海商團史料輯錄〉，頁193。

<sup>⑱</sup>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88上。

<sup>⑲</sup> 《時報》，1911年10月28日，第5頁。

曾組織上海救恤公會，派遣會員分赴川鄂兵災之地，救恤一切難民，<sup>156</sup>也說明他們不只是顧及自身利益，對整個社會有其深刻的責任，這和革命派只知一意進取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

上海商團由李平書統合後，各商團所分派的任務，是分段出防，保衛地方，而非進行戰鬥。李平書在《七十歲自敘》中說：「十二夜，會於城自治公所，定翌日舉事，當與警務長穆杼齋商議保衛地方事宜，余又商請全體商團及救火聯合會員，共同守衛城廂內外各重要地，以助警察之不及。」<sup>157</sup>姚文枬〈李平書行狀〉也說：「其時商團二十三起，會員二千外，槍支四百餘，先一日編配分防地段，每段以商團為主，救火會員為輔，布置周妥。」<sup>158</sup>這些記述，和許多商團會友所憶述的，一開始便分派參與革命作戰任務不同，說明了有些商團會友的回憶，不免有誇耀失實之處。商團隨後因進攻製造局而加入作戰行列，是情勢逼迫下所採取的行動。從李平書對商團參加製造局一役的態度，更可以看出他對商團擔任作戰任務，仍不免有所疑慮。當時因陳其美被俘，李平書兩度前往製造局營救無效，有感於商團人數雖眾，但槍械有限，且無實戰經驗，面對製造局官軍節節設防，殊難取勝，正覺一籌莫展。又接獲上海道署總帳房朱佩珍（葆三）密報說，上海道劉襄蓀曾密電南京督署，謂上海革黨起事，商團盡叛；兩江總督已急命南京、松江兩地清軍進攻上海，無論革黨商團，擒獲者一律正法。李平書對是否下令商團進攻製造局猶豫不決，因商團團員羣起鼓噪，才冒險下令，「當其署名之際，手為之顫」，並聽憑團員去留。<sup>159</sup>可見製造局一役，是商團正式受命加入革命作戰的轉折，也是李平書和上海商人由同情、支持革命轉向參與革命行動的轉捩點。

上海商團進攻製造局之役，是由李平書召集商團領袖緊急會議決定。當時起而號召、激勵團員士氣的商界領袖有王一亭、沈縵雲、葉惠鈞三人，都是城自治公所董事或議員，也都加入了同盟會。另外像新機器造船廠廠主朱志堯（城自公所名譽董事）、龍章造紙廠的馮少山也都積極參與。尤其是構成商團主體的商店職員、伙計，更是表現英勇。<sup>160</sup>商團於 11 月 4 日協助敢死隊攻佔製造局，救出陳其美，製造局總辦張士珩逃往法租界，上海大勢底定。有些商團團員在以後民軍進攻南京

<sup>156</sup> 《申報》，1911年10月22日，第2張第2版。

<sup>157</sup>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87下。

<sup>158</sup> 姚文枬：〈李平書行狀〉，頁130。

<sup>159</sup> 伍特公：〈上海商團光復上海紀略〉，《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51。

<sup>160</sup> 丁日初：〈上海資本家在辛亥起義及勝利後的積極表現〉，《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222-223。

和北伐的軍事行動中，雖然協助運送軍械軍餉或參加作戰，<sup>⑩</sup>但主要的任務還是防衛地方、維護治安。上海光復前後，商人紛紛組織地區性的商團或保衛團，其目的也是維持地方治安。

上海光復後，商人在革命運動中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虞洽卿為策動江蘇獨立，馳往蘇州，力勸江蘇巡撫程德全響應革命，並籌措一百萬兩銀子交付程德全，做為易幟後軍餉之需。程德全於上海光復次日即宣告獨立，與此大有關係。而蘇州的獨立，使上海不至陷於勢孤，對上海局面的鞏固極有影響。此外，蘇浙滬聯軍進攻南京時，虞洽卿憑其買辦身份，向洋商購買槍械，親自押運南京城下，支持攻城的浙軍，頗有助於革命的進行。<sup>⑪</sup>而李平書將原先製造局貨屋寄頓的庫平銀十萬兩，交給軍政府，更使軍政府財政窘況得到暫時的紓解。<sup>⑫</sup>

滬軍都督府成立，陳其美被舉為滬軍都督，上海商人和士紳也分居要職。城自治公所總董李平書任民政總長，信成銀行協理、城自治公所議事會議員沈縵雲任財政部長，外交總長伍廷芳是由李平書和溫宗堯敦勸出任，農工商務總長由日清輪船公司經理、城自治公所董事王一亭出任，軍務部長由上海商團總司令李英石出任，仍兼原職，並兼滬防軍統領。閩北民政長則由虞洽卿出任。李平書並以民政總長名義委城自治公所副議長吳曉九為縣民政長，行使舊時知縣職權；改城自治公所為市政廳，委城自治公所董事莫子經、顧馨一為市政廳正、副廳長，穆湘瑤任警察廳長。<sup>⑬</sup>民政總長與滬軍都督互分權責，陳其美專注革命作戰，所有安輯地方事宜完全由民政總長辦理，滬軍營和蘇防營也都劃歸民政總長節制。<sup>⑭</sup>李平書並受蘇督程德全委任為江蘇都督府民政司長，仍在上海辦公，能以民政司長名義委派上海附近各縣行政司法長官，又能以民政總長名義派隊彈壓剿捕盜匪，職權較原城自治公所總董更大。而且李平書又出任製造局總辦，負責革命軍武器的製造和供輸，職權又較原提調為大。<sup>⑮</sup>

從這些方面可以看出，上海光復以後，實權仍掌握在以上海商人為主體的地方實力派手裏。在革命的軍事行動中，儘管商團只是扮演輔助性的角色，但是在整個政權的轉移過程中，上海商人和士紳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正是從地方自治實

⑩ 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162-163。

⑪ 孫壽成：〈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114。

⑫ 李平書；《且頭老人七十歲自敘》，頁189下-190上。

⑬ 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161。姚文枬：〈李平書行狀〉，頁131-132。

⑭ 《申報》，1911年11月12日，第2張第4版

⑮ 姚文枬：〈李平書行狀〉，頁132-133。

行以來逐漸形成的政治實力的展現。這股政治力量不會倏然消失，新的軍事政權在政治、經濟，甚至軍事上，都必需依賴他們才能存在；而他們也不會輕易地讓新的政權剝奪他們所擁有的政治權力，或危害地方秩序和經濟發展。爲了保護地方商業利益，他們會更積極地協助革命軍事行動，以便局勢儘早穩定下來。他們所支持的，其實不是革命，而是一個能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和地方建設的政府。

## 五、結 論

中國自清中葉以來，由於受到外力的強烈衝擊，許多思想較新的知識份子，紛紛提出改革的主張，以挽救危局。從早期師法西方的堅船利砲，到以後學習西方制度的變法維新，儘管在內容和認知上經歷了一大蛻變，但在本質上仍是模仿西法，在精神上仍是救亡圖存。維新立憲派和革命派，政治主張雖然不同，但基於共同的救亡圖存理念，都同樣鼓吹學習西方的地方自治制度，提倡西人所崇尚的軍國主義和尚武思想。

上海商人得風氣之先，首先將知識份子的言論理想付諸實踐。他們因爲和西人接觸頻繁，對中西事物和制度的優劣，有比較實際的觀察；和西人進行商戰，對國力的衰微有比較切身的體認；處身租界洋人勢力之下，對外力的侵逼有比較直接的感受；加上上海始終是新刊物流傳、新思想播散的溫床，和政治社會運動的重心，這些都使他們對新事物和新觀念的吸收和感應，特別迅速而敏銳。而上海商人本身所擁有的組織結合和經濟實力，更是他們能將理念付諸實踐的重要憑藉。

上海商人推動地方自治、組織商團，是受到強烈的民族危機感所驅策。爲了自強禦侮、救亡圖存，他們所採取的方式是從商界本身做起、從地方做起。投入立憲運動和革命運動，則是感於國家事務對商界和地方都有其深刻的影響，不能袖手旁觀。所以清末上海商人的政治活動，兼伸入地方與國家領域。在他們的認識裏，國家利益、地方利益和商界利益是分不開的，是三位一體的。這也正是國民責任感所由生。而人民的民族危機感，本就是因己身安全和權益受到威脅而產生，國家意識也是基於保障自身安全的需要，都是以切身利益爲中心而向外衍伸。因此上海商人在清末所從事的政治活動，也勢必以商界利益和地方利益爲重。推動地方自治，既是爲國家富強做紮根工作，同時也是爲了建設地方，有利於商業的發展。組織商團，既是爲實現全國皆兵的理想，同時也是爲了維持地方治安，維護商界安全。透

過地方自治的參與和商團的建立，上海商人與地方士紳逐漸成爲以地方利益爲重心的地方實力派。他們企求國家的變革，但卻不贊成革命派用激進暴力的手段改變現狀的做法。就他們看來，從事工商業活動、推動地方自治、組織商團，才是真正培植國力的有效途徑。所以他們一直在官方允許或支持的範圍內活動，協助官方推動地方和國家的進步。只有在對清廷徹底絕望後，才轉向革命。而即使在革命中，他們仍然以保全地方爲念，在實際工作上，也確實做到了避免地方糜爛。

清末由於商戰思想擡頭，商業活動日漸受到重視，商人的社會地位也逐漸提高，由商入紳或由紳入商者漸多，使紳商間的界線泯滅。透過地方自治和其他的政治社會活動，這批新崛起的紳商，逐漸成爲政治社會的重心，他們自覺有對社會羣眾進行領導和教化的責任，也確實擔負起領導和教化的責任。但有些時候，他們也會受到下層民衆的影響。書業商團的組織，由職工主動向董事部提出要求；商界領導人轉向同情或投入革命，受到民心趨向或商團會友的影響，都是明顯的例子。地方自治既不是資產階級運動，商團的建立、國會請願和革命也都不是資產階級運動。商界領導人和商店職員、伙計組織商團，轉向革命，所共有的是民族危機感、救亡圖存意識、地方商業利益，和對清廷的不滿，而不是任何的「階級意識」。

然而，上海商人在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能只看做是輔助的、次要的。商人的武裝力量雖然有限，但是在政治、經濟上所發揮的影響力，卻足以左右革命的成敗，革命政權的建立和地方秩序的維繫，也都得依賴商人。正因爲他們擁有不容輕忽的政治、經濟實力，他們不但在辛亥革命中影響上海、甚至全國情勢的發展，在以後的二次革命中，也仍是左右大局的關鍵力量。



## 附錄：上海地方自治機構職員表

資料來源：1.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

2.杜黎：〈淺論李平書〉。

3.《上海商務總會同人錄》。

### (一)城廂內外總工程局（光緒31年10月—33年10月）

#### \* 區董、副區董（光緒32年5月—33年10月）

##### 一、參事會

領袖總董	李鍾珏（平書）	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理
辦事總董	朱佩珍（葆三）	慎餘五金雜貨號主
	曾 鑄（少卿）	中國紙煙公司經理
	郁懷智（屏翰）	英商老公茂紡織公司經理
	莫錫綸（子經）	春發祥客棧號主
西區區董	吳 馨（晚九）	鼎昌綢緞號主
副區董	周文彬（菊屏）	浙江交涉使處課員
南區區董	穆湘瑤（杼齋）	華成保險公司總理
副區董	單慶銘（春雨）	不詳

##### 二、議事會

議 長	姚文枬（子讓）	嘉穀堂米業公所董事
議 董	劉汝曾（景輿）	輔元堂堂董
	林曾賚（景周）	先春茶館公所董事
	嚴應鈞（殿卿）	滬南商會分所會員
	郭懷珠（誦茗）	花翎二品銜道員候補知府總辦滬局漕運
	葉佳棠（棣華）	普育堂駐董
	陸文麓（松侯）	保安堂駐董
	顧徵錫（松泉）	中西大藥房號主
	曹 驥（潤甫）	輔仁堂保安堂果育堂董事
	王 震（一亭）	日清輪船公司經理
	蘇本炎（筠尚）	參業代表
	干 城（蘭屏）	木業公所董事
	穆湘瑤（杼齋）	華成保險公司總理
	王豐玉（訪漁）	滬南商會分所會員

邢祖鑾 (晁庭)	招商局漕務處委員
吳 馨 (畹九)	鼎昌綢緞號主
王納善 (引才)	羣學會會長
張煥斗 (逸槎)	內地電燈公司總經理
王宗毅 (鶴僧)	紳董
黃慶瀾 (涵之)	三育高等小學校長
程 鼎 (癡園)	程大隆花行主
李厚垣 (詠裳)	慎記商船號主
沈功章 (枚伯)	鴻裕當舖主
劉桂馨 (一山)	不詳
施兆祥 (善畦)	大豐永金舖號主
楊高存 (丹霞)	萬茂藥行經理
趙增烜 (松坪)	豐裕官銀號經理
張嘉年 (樂君)	恆大仁豆米號主
朱開甲 (志堯)	求新機器造船廠主
沈 熙 (慶賢)	不詳
張美翊 (讓三)	四明公所董事
袁希濤 (觀瀾)	龍門師範附小監督
沈恩孚 (信卿)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所主任

(二) 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光緒33年10月—宣統元年12月)

\* 名譽董事 (光緒33年11月—宣統元年12月)

一、參事會

領袖總董	李鍾珏 (平書)	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理
辦事總董	郁懷智 (屏翰)	英商老公茂紡織公司經理
	莫錫綸 (子經)	春發祥客棧號主
	李厚祐 (雲書)	天餘東洋進出口號主
	王 震 (一亭)	日清輪船公司經理
名譽董事	曾 鑄 (少卿)	中國紙煙公司經理 (光緒34年4月病故)
	朱佩珍 (葆三)	慎餘五金雜貨號主
	葉佳棠 (棟華)	普育堂駐董
	陸文麓 (松侯)	保安堂駐董
	顧徵錫 (松泉)	中西大藥房號主
	張嘉年 (樂君)	恆大仁豆米號主

	趙增烜（松坪）	豐裕官銀號經理
西區區董	吳 馨（畹九）	鼎昌綢緞號主（光緒33年10月—宣統2年5月）
副區董	周文彬（菊屏）	浙江交涉使處課員（光緒33年10月—宣統2年5月）
南區區董	穆湘瑤（杼齋）	華成保險公司總理（光緒33年10月—光緒34年2月辭退）
	顧履桂（馨一）	永慎餘豆米號主（光緒34年2月接任—宣統2年5月）
副區董	單慶銘（春雨）	不詳（光緒33年10月—宣統元年12月）

## 二、議事會

議 長	姚文枬（子讓）	嘉穀堂米業公所董事
代理議長	沈恩孚（信卿）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所主任
議 董	程 鼎（擬園）	程大隆花行主
	王宗毅（鶴僧）	紳董
	李厚垣（詠裳）	慎記商船號主
	干 城（蘭屏）	木業公所董事
	祁祖鑿（冕庭）	招商局漕務處委員
	劉汝曾（景興）	輔元堂堂董
	穆湘瑤（杼齋）	華成保險公司總理（光緒34年2月告退）
	袁希濤（觀瀾）	龍門師範附小監督
	沈 熙（慶賢）	不詳
	吳 馨（畹九）	鼎昌綢緞號主
	沈功章（枚伯）	鴻裕當舖主
	施兆祥（善畦）	大豐永金舖號主
	黃慶瀾（涵之）	三育高等小學校長
	陳瑞邦（鏡華）	不詳
	張煥斗（逸槎）	內地電燈公司經理
	梅豫根（問夔）	輔元堂駐董
	曹 驥（潤甫）	輔仁堂保安堂果育堂董事
	王納善（引才）	羣學會會長
	姚文棟（子樑）	江蘇學務議紳
	朱開甲（志堯）	求新機器造船廠主
	蘇本炎（筠尚）	參業代表
	沈恩孚（信卿）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所主任
	顧履桂（馨一）	永慎餘豆米號主
	葉 達（鴻英）	源豐花行號主

蔡正蒙 (山泉)	茶業會館董事
沈懋昭 (縵雲)	信成銀行協理
林曾齊 (景周)	先春茶館公所董事
鍾浩志 (祿卿)	純泰錢莊主
張在新 (惕銘)	山西大學譯書院譯員
黃炎培 (緱之)	浦東中學職員
郭廷鈺 (聘之)	果育堂駐董
姚曾榮 (伯欣)	新聞報館正主筆

(二) 城自治公所時期 (宣統 2 年 1 月—3 年 1 月)

\* 區董 (宣統 2 年 5 月—3 年 5 月)

一、董事會

總董	李鍾珏 (平書)	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理
董事	莫錫綸 (子經)	春發祥客棧號主
	王震 (一亭)	日清輪船公司經理
	顧履桂 (馨一)	永慎餘豆米號主
名譽董事	朱開甲 (志堯)	求新機器造船廠主
	梅豫根 (問羹)	輔元堂駐董
	祁祖鑾 (冕庭)	招商局漕務處委員
	姚曾榮 (伯欣)	新聞報館正主筆 (宣統 2 年 5 月病故)
	施兆祥 (善畦)	大豐永金舖號主
	葉遠 (鴻英)	源豐花行號主
	顧徵錫 (松泉)	中西大藥房號主
	毛經疇 (子堅)	勸學所學董
	王行是 (寶崙)	申大麵粉廠代表
	蘇本炎 (筠尚)	參業代表
	朱得傳 (吟江)	福隆久記洋木號經理
西區區董	梅豫根 (問羹)	輔元堂駐董
南區區董	穆湘瑤 (杼齋)	華成保險公司總理
中區區董	毛經疇 (子堅)	勸學所學董

二、議事會

議長	沈恩孚 (信卿)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所主任
副議長	吳馨 (晚九)	鼎昌綢緞號主
議員	陸文麓 (松侯)	保安堂駐董

- |         |              |
|---------|--------------|
| 徐志淦（問秋） | 習醫           |
| 郁懷智（屏翰） | 英商老公茂紡織公司經理  |
| 錢允利（貴三） | 恒德豐、錢恒泰豆米號經理 |
| 林曾賚（景周） | 先春茶館公所董事     |
| 宋國棟（少關） | 不詳           |
| 奚慶良（靜餘） | 奚良濟藥舖號主      |
| 錢福田（廣甫） | 不詳           |
| 蔡正蒙（山泉） | 茶業會館董事       |
| 顧鴻達（賓秋） | 正誼高等小學校長     |
| 沈洪文（又銘） | 不詳           |
| 楊 辰（伯龍） | 蓬萊女校校董       |
| 王納善（引才） | 羣學會會長        |
| 潘如樑（友梅） | 中城小學教員       |
| 沈懋昭（縵雲） | 信成銀行協理       |
| 郭廷鈺（聘之） | 果育堂駐董        |
| 金祖圻（蘭字） | 華安保險公司總書記    |
| 姚文棟（子樑） | 江蘇學務議紳       |
| 周文熾（采臣） | 羣學會會員        |
| 沈 照（志賢） | 東方匯理銀行副買辦    |
| 干 城（蘭屏） | 木業公所董事       |
| 李 浩（穰君） | 不詳           |
| 沈功章（枚伯） | 鴻裕當舖主        |
| 張嘉年（樂君） | 恒大仁豆米號主      |
| 瞿慶善（仲餘） | 棲流所董事        |
| 王沛麟（星泉） | 十九舖段董        |
| 李厚垣（詠裳） | 慎記商船號主       |
| 吳炳熊（芹甫） | 大德生磚灰號主      |
| 楊嘉穀（春屏） | 恒盛油麻號主       |
| 林世傑（蓮菴） | 立餘錢莊經理       |
| 姚曾綬（紫若） | 鼎泰糖號主        |
| 姚洪淦（滌源） | 恒順質號經理       |
| 孔昭立（鯉庭） | 聚生錢莊經理       |
| 周文彬（菊屏） | 浙江交涉使處課員     |

葉增銘 (惠鈞)	漢幫米業代表
李厚祐 (雲書)	天餘東洋進出口號主
臧清揚 (廉遜)	南城學堂校董
吳寶地 (叔田)	敬業高等小學教員
葉佳棠 (棟華)	普育堂駐董
陳瑞邦 (鏡華)	不詳
張煥斗 (逸槎)	內地電燈公司經理

#### (四) 城自治公所時期 (宣統 3 年 1 月—9 月)

##### \* 區董 (宣統 3 年 6 月—9 月)

##### 一、董事會

總董	李鍾珏 (平書)	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理
董事	莫錫綸 (子經)	春發祥客棧號主
	王震 (一亭)	日清輪船公司經理
	顧履桂 (馨一)	永慎餘豆米號主
名譽董事	蘇本炎 (筠尚)	參業代表
	顧徵錫 (松泉)	中西大藥房號主
	王行是 (寶崙)	申大麵粉廠代表
	梅豫根 (問羹)	輔元堂駐董
	朱開甲 (志堯)	求新機器造船廠主
	葉達 (鴻英)	源豐花行號主
	金祖燠 (仰孫)	源豐盛號主
	毛經疇 (子堅)	勸學所學董
	祁祖鑿 (冕庭)	招商局漕務處委員
	夏紹庭 (應堂)	醫學研究所會董
	郭懷桐 (楚琴)	不詳
	劉汝曾 (景輿)	輔元堂堂董
西區區董	梅豫根 (問羹)	輔元堂駐董
南區區董	朱開甲 (志堯)	求新機器造船廠主
中區區董	毛經疇 (子堅)	勸學所學董

##### 二、議事會

議長	沈思孚 (信卿)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所主任
副議長	吳馨 (曉九)	鼎昌綢緞號主

議 員	瞿慶善（仲餘）	棲流所董事
	徐志淦（問秋）	習醫
	楊嘉穀（春屏）	恒盛油麻號主
	沈洪文（又銘）	不詳
	郭廷鈺（聘之）	果育堂駐董
	郁懷智（屏翰）	英商老公茂紡織公司經理
	吳炳熊（芹甫）	大德生磚灰號主
	張嘉年（樂君）	恒大仁豆米號主
	潘如樑（友梅）	中城小學教員
	蔡正蒙（山泉）	茶業會館董事
	李厚祐（雲書）	天餘東洋進出口號主
	孔昭立（鯉庭）	聚生錢莊經理
	陸文麓（松侯）	保安堂駐董
	沈 照（志賢）	東方匯理銀行副買辦
	金祖圻（蘭字）	華安保險公司總書記
	顧鴻達（賓秋）	正誼高等小學校長
	李 浩（穰君）	不詳
	張煥斗（逸槎）	內地電燈公司經理
	吳寶地（叔田）	敬業高等小學教員
	錢允利（貴三）	恒德豐、錢恒泰豆米號經理
	姚文棟（子樑）	江蘇學務議紳
	王納善（引才）	羣學會會長
	沈懋昭（縵雲）	信成銀行協理
	王沛麟（星泉）	十九舖段董
	李厚垣（詠裳）	慎記商船號主
	林世傑（蓮蓀）	立餘錢莊經理
	錢福田（廣甫）	不詳
	臧清揚（廉遜）	南城學堂校董
	葉增銘（惠鈞）	漢幫米業代表
	奚慶良（靜餘）	奚良濟藥舖號主
	江 異（榮濟）	水果業代表
	王樹功（稚眉）	分府試用訓導
	吳維卿（雲祥）	不詳

居 古（谷生）	不詳
周文熾（采臣）	羣學會會員
鍾景泰（靄亭）	仁昌報關行號主
趙秉圭（翰秋）	監生
張國衡（士希）	醬業公所董事
凌紀椿（伯華）	十五鋪段董
朱樹恒（久餘）	不詳
金潤章（松夫）	勸學所學董
張良試（譽先）	不詳
趙光第（鏡芙）	不詳
林祖潛（康侯）	中國圖書公司經理
陸熙順（伯鴻）	內地電燈公司經理
張在新（惕銘）	山西大學譯書院譯員
干 城（蘭屏）	木業公所董事
姚曾綬（紫若）	鼎泰糖號主
趙鴻藻（芹波）	榮豐公司經理
宋國棟（少闌）	不詳
許 模（松春）	商
艾恒鎮（北屏）	輔元堂董
郁頤培（誦芬）	染業學堂校董
蔣調元（德春）	久康厚記參號經理
鍾浩志（祿卿）	純泰錢莊主
曹 驥（潤甫）	輔仁堂保安堂果育堂董事